居延漢簡簡冊復原成果整理（上）



286.14　戍卒張掖郡居延昌里鬱裘司馬駿年廿二

137.2　戍卒張掖郡居延昌里大夫趙宣年冊

194.18　戍卒張掖郡居延當遂里公士張褒年卅

188.32　戍卒張掖郡居延孤山里上造孫盛已年廿二　（疑與188.15有關）

188.15　戍卒張掖郡居延當遂里大夫淳于竟

188.6　□年冊

224.28　戍卒張掖郡居延安國里公□

220.10　戍卒張掖郡居延廣都里大夫虞世年卅四

55.6　戍卒張掖郡居延平明里上造高自當年廿三

133.9　戍卒張掖郡居延當遂里大夫段則年冊五

137.14　戍卒張掖郡昭武便處里大夫薛褒年

高震寰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古今論衡　第 38 期　2022.6

本文嘗試根據最新圖版，整理過往學界對史語所藏居延漢簡的簡冊復原成果，以利學界未來進一步研究或復原使用。在漢代，許多漢簡可能如同著名的《永元器物簿》那般，以編聯成冊的形式使用並存放。但由於漢簡的編繩多已鬆脫或朽爛，或簡冊受到人爲破壞，才成爲我們目前出版物中所看到，多數簡以零散的單簡呈現的樣貌。簡冊復原嘗試將漢簡恢復到使用時的冊書狀態。或者，至少是使用期間某一時期的狀態。復原的依據，一般綜合了筆跡、格式、文件內容，以及我們對制度的理解等資訊。

「簡冊復原」建立在「集成」的基礎上。所謂「集成」是按內容、出土地、格式等標準挑出相關聯的簡，以作爲復原冊書或探討制度的依據。目前所見簡冊復原成果，按「集成」的標準不同，可粗分爲兩類：一是根據內容的可連讀性來復原，一般是詔書或非日常文書的報告；例如大庭脩所復原《元康五年詔書冊》。二是基於格式的相似性來復原，大多是日常行政文書；例如謝桂華所復原「建平五年十二月官吏卒廩名籍」。

無論是根據內容或格式的復原，都會考量筆跡、出土地、簡牘的長寬、形制、木質等條件。差別在於，第一類復原在理想情況下，可以根據內容的連讀確定編聯的前後順序。當然，也有因缺簡或殘斷而無法連讀，只能從內容相關懷疑原本是同一冊的案例。第二類的復原主要根據格式的相似性，諸簡之間沒有連讀關係，故很難確定簡的編聯順序。且考慮到有同一名官吏製作互不編聯，但格式相同文件的可能；即便字跡或格式相同，也很難斷定就是相編聯的冊子。因此，相對於詔書等特殊文件可倚靠內容的連讀確認爲同一編聯；日常文書的復原普遍有更高的不確定性。這或許就是魯惟一之後，永田英正、李天虹等學者研究文書格式時雖「集成」相同格式的簡，卻鮮少進行個別「簡冊復原」的原因。聲稱某些簡原本是同一冊有極大風險，即便是魯惟一，在各組復原中也不一定堅持各組復原爲同一冊，也有以「集成」來恢復簡冊可能形式的情況。「集成」不討論這些簡是否爲同一編聯，可避免研究者陷入個別冊書復原的爭議，聚焦於文書製作、使用與相關制度等課題。

儘管個別簡冊的復原可能有高度不確定性，但如果我們想探討漢簡的使用以及背後的文書制度，簡冊復原就是一個根本、基礎性的課題。不僅居延漢簡如此，對於目前出土的其他秦漢簡牘也是如此。基於簡冊復原的困難，本文要向爲居延漢簡研究奠基的勞榦先生，以及堅持居延漢簡復原工作的魯惟一、大庭脩、謝桂華等前輩學者們致敬。

由於魯惟一嘗試復原的組數最多，以下謹以其《漢代行政記錄》的復原編號爲主幹，逐一討論復原的合理性。並視情況附上大庭脩、謝桂華等學者進一步的討論意見。限於學力，所論難免有疏漏未當處，敬請各方賢達指正。

＊ 本文居延漢簡、居延新簡釋文及圖版，出自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4-2017）；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第 1-7 冊（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下文不一一註明。

1. MD1（破城子／甲渠候官）發出信件登記簿（可疑）（圖一）

283.16、264.19、127.2、185.22、176.24（魯惟一指出《居延漢簡甲編》已綴爲176.24+176.35。今已綴）、176.35（今已綴）、158.16、214.34、259.1、185.29、58.24、101.11A、157.17、285.15（魯惟一已指出簡號不確，今案簡文實爲258.15）、311.6、35.11、317.21、58.11、136.44、158.6、40.21、136.39、317.30、258.3（被魯惟一認爲與其他簡筆跡不同）、142.34、45.24、202.7、202.2（被魯惟一認爲與其他簡筆跡不同）、178.8（魯惟一已指出有兩簡重號178.8，由於 179 包號來自地灣，魯惟一認定此簡爲 178.8，而另一被標爲 178.8 的簡可能爲 178.18 之誤。今案簡文實爲 179.8，則此簡出土地非破城子。）、214.35、33.2、180.27

魯惟一已指出這種格式是發文登記簿，記錄由甲渠候官所發信件，大部分是發往居延都尉府的匯報。❶ 永田英正稱之爲「發信日簿」，❷ 李均明稱之爲奏封記錄，❸ 魯惟一將這些簡視爲一冊的根據似乎是格式與筆跡。他雖然從日期的干支確認這些簡不可能是同一年的記錄，但聲稱「由於這些簡牘幾乎出自同一手筆，因此不可能把它們劃到不同時期」，認爲這可能屬於延續了兩年以上的登記簿。

現在看來，本組復原的可靠性不無疑問。首先是筆跡，魯惟一只認定 202.2 與現在確認爲包號 179 的 179.8 的筆跡與其他簡不同。換言之，他認爲除這兩簡外都是一個人的筆跡。雖然筆跡的判定具有主觀性，但在兩簡以外很明顯有不同筆跡的跡象。例如 45.24 的筆劃明顯比 142.34 規整，且在「令」的寫法上也有明確差異。（參圖二）又只要觀察幾乎每一簡都有的「封」字，也能發現其「寸」部有不特別勾起者，如 185.22、311.6、258.3 等；亦有極強調勾起的 45.24、202.7 等。（參表一）因此，說除了 202.2 與 179.8 以外都出自一人的手筆，似還有討論空間。

再者是簡冊的長度與制度。從這些發文記錄中可以看到有基於定期的日跡勤務，也有基於非定期的自言、遷補、討債等事務。從這些種類繁多的報告，可以看出甲渠候官對外發文應相當頻繁。根據邢義田的實驗，若欲一人展讀簡冊，百簡左右的編聯已是合宜長度的極限。❹ 很難相信甲渠候官一年內對外發文會少於百件。又按被兵簿、穀出入簿等文件每一年，乃至每一個月都要集結匯報並存檔的情況推想；發文登記簿作爲查核文件的根據，理應也要定期歸檔。因此發文登記簿是否會橫跨二年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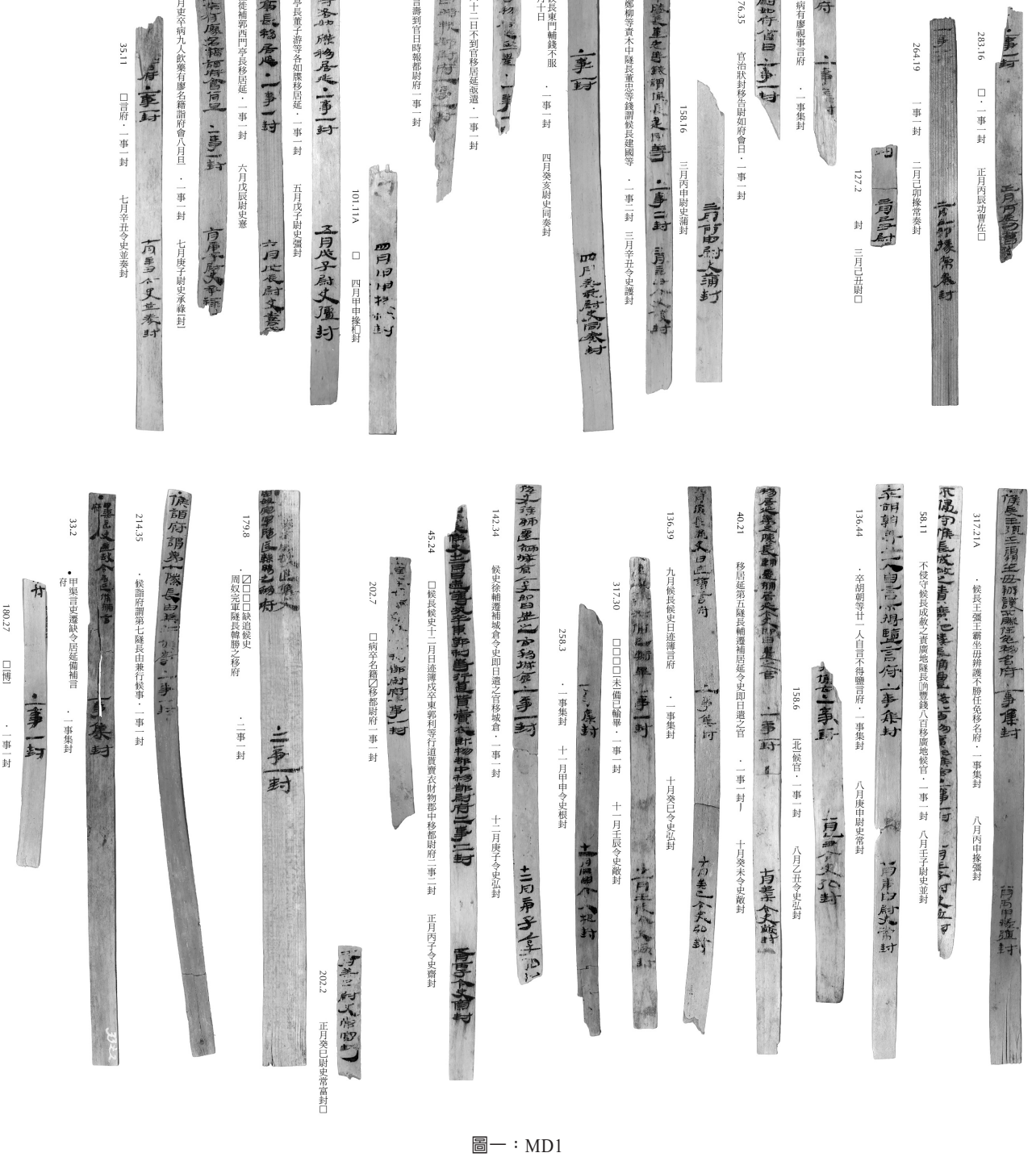
❶ 邁克爾・魯惟一著，于振波、車今花譯，《漢代行政記錄》（下）（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 154-156。

❷ 參永田英正著，張學鋒譯，〈再論漢代邊郡的候官〉，《居延漢簡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下冊，頁 396-415，原刊 1989 年同朋舍（京都）。本文據張學鋒譯本。

❸ 參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頁 429-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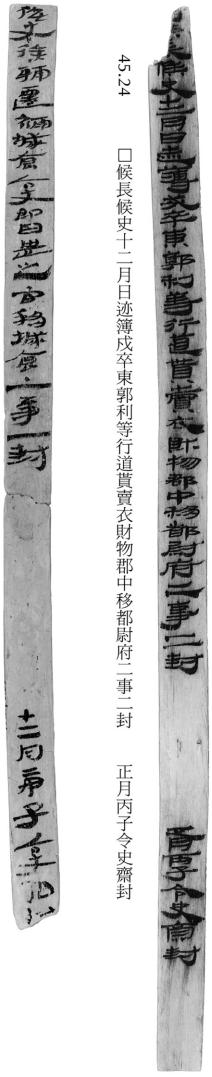
❹ 邢義田，〈漢代簡牘的體積、重量和使用——以中研院史語所藏居延漢簡爲例〉，收入氏著，《地不愛寶——漢代的簡牘》（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23。

上，似乎值得懷疑。當然，不能完全排除其中確實存在原屬同一編的簡，但因爲不清楚這類文書的編成機制，同時也欠缺年份的線索，目前幾乎不可能確認。



283.16　□・一事一封　正月丙辰功曹佐□
264.19　一事一封　二月己卯掾常奏封
127.2　封　三月己丑尉□
185.22　甲渠言士吏孫猛病有廖視事言府　・一事封
176.24+176.35　官治狀封移告尉如府會日・一事一封
158.16　三月丙申尉史蒲封
214.34　卅井移驛書隧卒鄭柳等責木中隧長董忠等錢謂候長建國等　・一事一封　三月辛丑令史護封
259.1　・徒士禁責誠北候長東門輔錢不服　・一事一封　四月癸亥尉史同奏封
185.29　取寧積六十二日不到官移居延驗還・一事一封
58.24　移兵簿府言壽到官日時報都尉府一事一封
101.11A　□　四月甲申掾□封
157.17　等自言責亭長董子游等各如牒移居延・一事一封　五月戊子尉史彊封
258.15　第十八隧長鄭强徙補郭西門亭長移居延・一事一封　六月戊辰尉史意
311.6　遣尉史承祿賜七月吏卒病九人飲藥有廖名籍詣府會八月旦　・一事一封　七月庚子尉史承祿封
35.11　□言府・一事一封　七月辛丑令史並奏封
317.21A　・候長王彊坐盜護不勝任免移名府　・一事集封　八月丙申掾彊封
58.11　不侵守候長成敖之責廣地隧長贈錢八百移廣地候官・一事一封　八月壬子尉史並封
136.44　・卒胡朋等廿一人自言不得鹽言府・一事集封　八月庚申尉史常封
158.6　正候官・一事一封　八月乙丑令史弘封
40.21　移居延第五隧長補遷補居延令史即日遷之官　・一事一封丨　十月癸未令史敞封
136.39　九月候長候史日迹簿言府　・一事集封　十月癸巳令史弘封
317.30　□□□□未備已輸畢・一事一封　十一月壬辰令史敞封
258.3　・一事集封　十一月甲申令史根封
142.34　候史徐補遷補城倉令史即日遷之官移城倉・一事一封　十二月庚子令史弘封
45.24　□候長候史十二月日迹簿戍卒東郭利等行道賈賣衣財物郡中移都尉府二事一封　正月丙子令史齋封
202.7　□病卒名籍□移都尉府一事一封
202.2　正月癸巳尉史常奉封□
179.8　・□□□□缺追候史周奴完軍隧長韓勝之移府　・二事一封
214.35　・候詣府謂第七隧長由兼行候事・一事一封
33.2　・甲渠言史濂缺令居延備補言存　・一事集封
180.27　□博□　・一事一封

圖一：MD1



45.24　□候長候史十二月日迹簿戍卒東郭利等行道賈賣衣財物郡中移都尉府二事二封　正月丙子令史齋封

142.34　候史徐輔遷補城倉令史即日遣之官移城倉・一事一封　十二月庚子令史弘封

圖二：書寫風格稍異的 45.24 與 142.34

表一：MD1 風格不同之「封」字比較舉隅

「寸」部不特意勾起		「寸」部特別勾起	
185.22		45.24	
311.6		202.7	
258.3			

2. MD2 途經郵件登記簿（可疑　僅兩簡可能爲一冊）（圖三）

214.24、33.25、158.8、180.39+190.33、214.51、136.43、285.23、132.28、190.29

MD3 途經郵件登記簿（可疑）（圖四）

214.86、56.37、317.1、229.24（今案：應爲 229.4）、185.3+49.22、33.11、157.14、163.19、132.27、127.25、317.27、103.17、234.7、237.28、229.21、84.24、104.32（今爲 104.32+145.31）、188.18（今爲 61.17+188.18）、49.33、33.16、484.9、30.4、217.12

魯惟一將 MD2 與 MD3 一起討論，認爲兩組在形式與內容上類似。MD2 與 MD3 的差異在於：MD2 記錄的是「書」或「檄」以及封印上的官或人名，部分在下半段還註記由某人「發」。既然在破城子發封，可以認定這些「書」或「檄」的目的地就是甲渠候官。MD3 的則以「南行」或「北行」開頭，且註記的目的地同時出現例如「張掖大守府」、「弘農大守府」等不同地點；顯示這些書信只是途經甲渠候官。

關於 MD3 中的 163.19，魯惟一提到在 Bo Sommarström 的考古報告中提到有兩支編號 163 的殘簡來自 A22（布肯托尼）的第一探區。❺所以他認爲「或者是第 8 號（163.19）被錯誤地收入 MD3，或者是原始編號的引用有誤。」就個人確認結果，163.19 的編號似乎沒有問題。因此，163.19 在出土地上恐怕與 MD3 中的其他簡不同。從其他條件看，163.19 的簡身較其他簡更長，字跡也較爲潦草。此外，從後文將討論的亭隧傳遞次序也可以看出，163.19 中記錄的傳遞單位不屬於甲渠候官，而是卅井候官。所以即便 MD3 的其他復原可以成立，163.19 恐怕也不屬於它。

MD2 中有尉史或令史的奏發記錄者，應可以認定是甲渠候官的發封記錄，只是除了 214.51 與 180.39+190.33 都是十月，且其日期丁巳與辛巳有可能存在同一個月內，其他簡都是不同月份。故除了這兩簡可能同冊外，其他簡可能都屬於不同月份的冊子。MD3 以其中比較完整的 317.27 來說，該簡記錄了十二月庚子夜大半，當曲卒昌從收降卒輔處收到文件，到了辛丑蚤食□分，臨木卒將文件交給了卅井卒弘。最後計算界中八十里，定行五時八分，這個速度被評爲「疾程二時二分」，較應有標準更快。這支簡在計算的，明顯是當曲、臨木的傳遞效率。我們從陳夢家的歸納可知當曲、臨木都屬於甲渠候官，而收降屬於較北的居延候官，卅井屬於較南的卅井候官。❻考慮到 EPT20:2：「臨木部建武八年閏月郵書課」，以及 135.14：「・吞遠部建昭五年二月過書刺」等內容，這種文書似乎會按隧>部>候官層層上傳的方式送到候官。317.27 也許是由甲渠候官轄下某部製作，計算轄下隧傳遞文書是否中程的簿冊，最後被繳交到甲

❺ Bo Sommarström,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the Edsen-Gol Region, Inner Mongolia, Part II* (Stockholm: Statens Etnografiska Museum, 1958), p. 286. 又可參〔瑞典〕博・索馬斯特勒姆整理，黃曉宏等譯，《內蒙古額濟納河流域考古報告》（北京：學苑出版社，2014），頁 310。其中提到的兩個編號 163 人面木楔，當指 163.1 與 163.2。

❻ 陳夢家，《漢簡綴述》（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 23。

渠候官。以同樣的道理來考慮 163.19，其上計算的是誠勞北隧、卅井南界兩隧的效率，應當是由其上司卅井候官某部製作的，所以它不可能與 317.27 同冊。其他 MD3 諸簡中能確認與 317.27 一樣屬於甲渠候官的有 157.14、229.4、56.37。但是，317.27 是十二月的記錄，157.14 是九月，229.4 是五月，56.37 則是正月的記錄。因此它們雖然都屬於甲渠候官，但恐怕都不同冊。

還有一支記錄重點是單一隧次的效率，應是來自甲渠候官轄下隧的報告者，是 185.3+49.22。該簡記錄六月戊申日夜大半三分，執胡卒常收到不侵卒樂的文件，在己酉平旦一分時交給了誠北卒良。這個記錄只能顯示執胡隧的效率，且不侵、誠北都是甲渠候官的轄下隧，因此 185.3+49.22 可能是執胡隧向上級提交的報告。甲渠候官轄下部大約是綜合 185.3+49.22 這類單一隧的報告，進一步製作了 317.27、157.14 等總體計算轄下諸隧效率的文書。可以想像 317.27、157.14 這類文件還要再由候官綜合計算後，上交到都尉府，讓都尉府審視轄下候官傳遞文書效率中不中程。

整體來說，MD2 中只有同月的 214.51 與 180.39+190.33 較可能爲一冊。MD3 恐怕沒有同屬一冊者。MD3 中比較奇怪的是 317.1，該簡在記錄傳遞過程的開頭提到「三月庚戌日出七分吞遠卒□」，其下因殘損而無法確定，第二行則提到「五分付不侵卒受王」。雖然中間有殘缺，但從開頭提到「吞遠」，而末尾提到交給「不侵」，基於「不侵」在其他簡中就是「吞遠」的下一站，應可以認爲這是「吞遠」單一隧的傳遞記錄。但是「吞遠」明明屬於卅井候官，317.1 按編號似乎出土於甲渠候官，讓人感到無法理解。也許其中還有一些我們不明白的機制。



圖三：MD2

出土地 A22

214.86A　南書一 封居延丞印　橐一口　詣橐他候官☑　正戊申下餔五分半 日入二分付臨木

56.37　詣張掖大守府　[正]月戊午食時常曲卒湯受居延收降卒褒下餔 臨木卒護付井誠努北隧卒則當曲去誠努北 □□八十里定行□時中程

317.1　北書五封　夫人　其一封肩水倉長印詣都尉府・一封昭武長印詣居延 一封髆得丞印詣居延・一封氏池長印詣居延　三月庚戌日出七分吞遠卒□ 一封居延左尉印詣居延　五分付不侵卒斐王

229.4　詣居延都尉府　五月壬戌下餔臨木卒護受井井誠努北隧卒則 癸亥蚤食五分當曲卒湯□□□□卒□□ □□收降九十☑定行九時五分中程

185.3+49.22　南書二封皆都尉章　丨　詣張掖大守府丨甲校　六月戊申夜大半三分執胡卒當受不侵卒樂 己酉平旦一分付誠北卒良

33.11　其二封詣張掖大守府 一封詣弘農大守府　△ ☑　六月戊辰日出八分時臨木卒

157.14A　北書二封合檄板檄各一　其三封板檄張掖大守章詣府 合檄牛驗印詣張掖大守府牛掾在所　九月庚午下餔七分臨木卒副受井井卒弘難後鳴當曲 卒昌付收降卒蘇界中九十五里定行八時三分疾程一時二分

163.19　南書一 封居延都尉章　詣張掖大守府　九月辛巳日入誠努北隧卒戍受申樂臨木隧卒有人定 五分井井南界隧卒明北界去 誠努北隧卅八里定行三時五分□三分

132.27　都尉府丨　水都尉府丨　中己　十月甲辰日失中時誠北卒 韓受下餔四分付臨木卒

127.25　南書二封　十七六　其一封居延都尉章詣張掖 一封居延丞印詣廣地候官 一封居延塞尉印詣屋蘭　三月戊辰□□□□受□□卒明 餔時付井井卒□

317.27　南書一 封居延都尉章　詣張掖大守府　十二月庚子夜大半當曲卒昌受收降卒輔辛丑蚤食□分臨木 卒□付井井卒弘界中八十里定行五時八分疾程二時二分

103.17　北書一 封張掖都

234.7　南書一 封居延都尉章　□

237.28　南書三封　□

229.21　南書一 封張掖居

84.24　南書一 封居延都尉章

104.32+145.31　南書二 封居延塞尉第十四

61.17+188.18　其四封張掖騎司馬詣府 一封酒泉大守章破詣府

49.33　南書一 封居延都尉章　□　詣張掖大守府

33.16　南書一 封居延都尉章　校

484.9　南書一 封居延都尉章　□

30.4　南書一 封殄北候印

217.12　北書二封

圖四：MD3

3. MD4 戍卒資料登記簿（可信）（圖五）

286.14、137.2、194.18、188.32、188.15（今爲 188.15+188.6）❼、224.28、220.10、55.6、133.9、137.14

MD4 是戍卒姓名、籍貫、年齡的登記簿。基於它們的筆跡非常相似，以及戍卒籍貫沒有例外都是張掖郡等線索判斷，這組復原的可信度很高。不過，這份簡冊除了基本的姓名、籍貫與年齡外，沒有註記其他相關資訊。與魯惟一復原的 TD3 田卒名籍，在基本資料下方往往還註記「袍」、「襲」等衣物，以及「某人取」等訊息相比，MD4 的內容不太完整。對此，魯惟一的解釋是，這是一份新徵士卒名籍的片斷，在他們被指派作爲戍卒後作成，原本應該像 TD3 一般填入他們的裝備訊息，但在實際填寫前就被錯置或毀壞。永田英正贊同魯惟一所謂新兵名籍的推測，但認爲這些名籍並不是待填而是名籍的「原簿」。意思可能是本組名籍本來就沒有要填任何資訊，而是作爲製作向戍卒發放各種裝備物資時的根據；因此不能視之爲未完成的簿籍。這兩種解釋似乎都有可能成立。



圖五：MD4

❼ 參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7），增補表，頁 352。

4. MD5 隧長名籍（部分可信）

231.6（今爲 231.6+71.6）、231.4、231.105、231.7、482.2、33.18、95.6、231.26、231.90、71.3、71.58、71.1、231.117（今爲 231.117+71.57）、71.47（實爲 71.57 已併於前）、231.116、231.40、71.18、71.22、231.93B、2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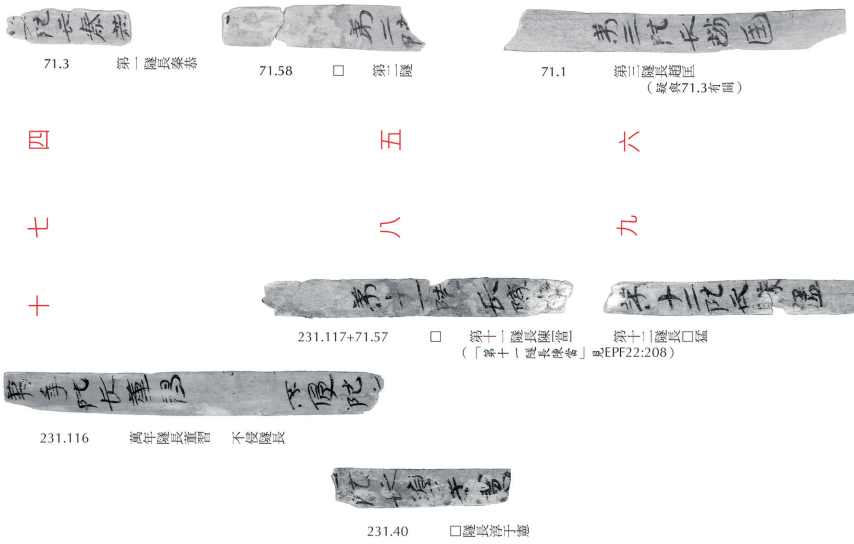
魯惟一判定 MD5 是隧長名籍的片斷，且鑒於其中提到隧的數量，遠超過一個部的應轄數量，推斷這組名籍可能是由候官使用。根據內容的細微差異，魯惟一將本組簡細分爲三個組，第一組爲每枚簡寫三個隧者：231.6（今爲 231.6+71.6）、231.4、231.105、231.7、482.2。（圖六）第二組爲每枚簡寫一個隧者：33.18、95.6、231.26、231.90。（圖七）第三組爲每枚簡寫三個隧的另一個冊子：71.3、71.58、71.1、231.117（今爲 231.117+71.57）、71.47（實爲 71.57 已併於前）、231.116、231.40。（圖八）剩下還有一些是無法判斷組別者。

第一組除了 482.2 是實名隧，其他簡上的序數隧可按數字排序，因而有一定說服力。當然，鑒於第三組再次出現一簡三個隧的格式，可以想見這種簿冊被製作了不只一冊。故第一組內的簡也不能排除屬於相同格式的不同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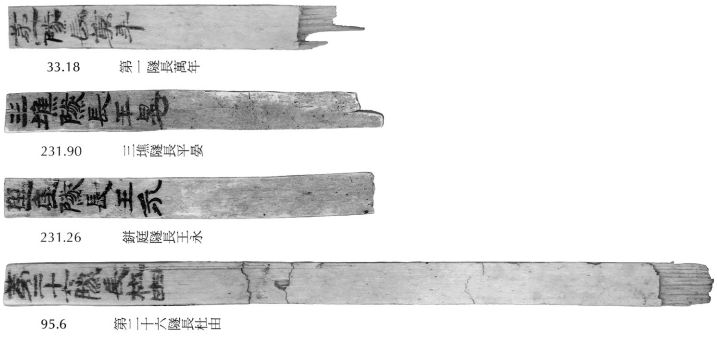
第二組簡被魯惟一認爲每簡只寫一個隧，但 33.18 在「第一隧長萬年」後下半殘斷，無法確定其下是否還有第二或第三隧。而 231.90 與 231.26 都是實名隧，不能排除作爲最後一支簡，所以只有一個隧的可能。只有 95.6 簡身完整，且「第二十六隧」按第一組一簡三隧的排序法，應當位於第二欄，排在二十五隧之下，實際上卻出現在簡頭第一欄。這讓人相信 95.6 確實與第一組不同，屬於一種一支簡只書寫一隧的簿冊。但即便相信這四支簡屬於同一種格式，也無法肯定它們是否就同屬一冊。

第三組再次出現了「第一隧長秦恭」、「第二隧」與「第三隧長趙匡」。它們分別出現在 71.3、71.58、71.1 上，但由於這三支簡都前後殘斷，且字跡都較第一組更富草意，不排除其實是一支簡的三個部分。231.117+71.57 雖然也排得進第一組的序列，但其「隧長」的書寫風格比起第一組，更接近 71.3、71.58、71.1。因此魯惟一將其放在第三組有其道理。231.116 與 231.40 大約也是基於書寫風格相近而被歸入。和第一組一樣，確實有一定說服力，卻也無法排除屬於相同格式之不同冊書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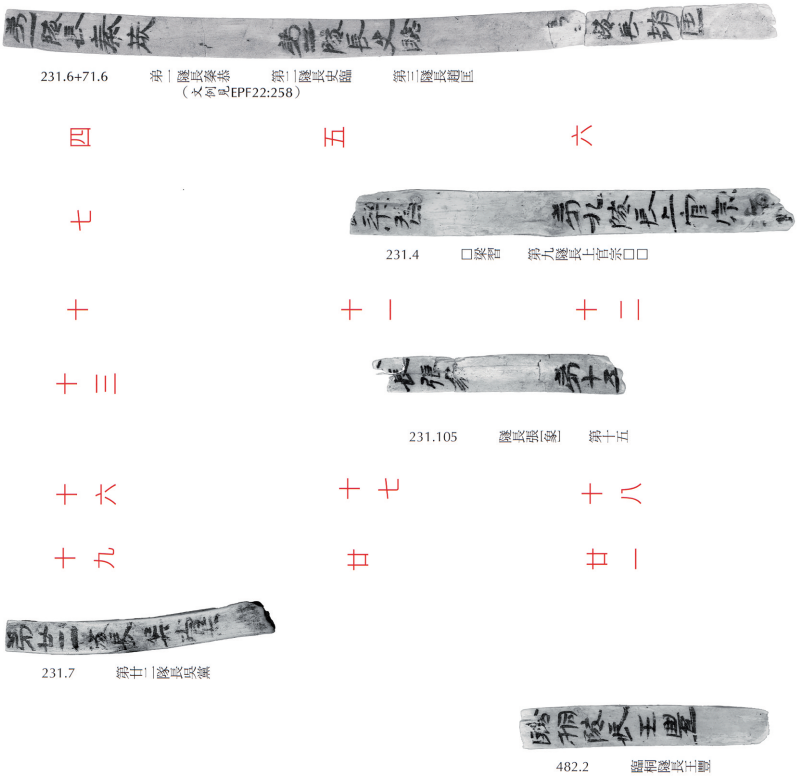
MD5 中一些沒有被分組的簡，其中 231.93B 的書寫風格接近第三組，而 231.3 較接近第一組。但它們的確實歸屬無法確定。



圖八：MD5 第三組



圖七：MD5 第二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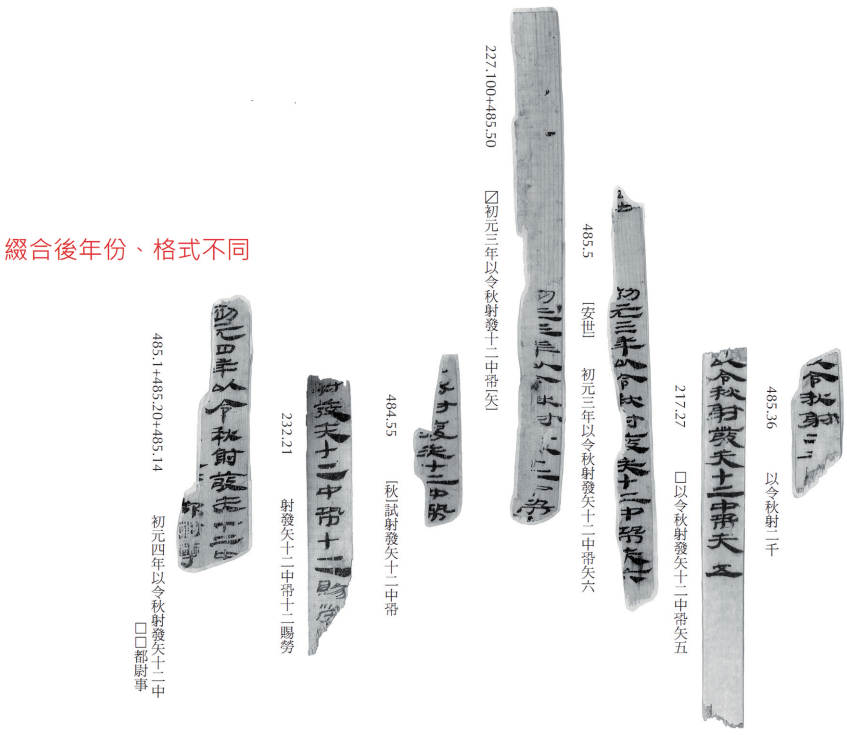


圖六：MD5 第一組

5. MD6 箭術測試記錄（原本就不是冊書復原）

312.9、34.13、227.100（今爲 227.100+485.50）、485.50（已併）、485.5、217.27、485.36、485.1（今爲 485.1+485.20+485.14）、484.55、133.14、202.18、232.21、45.13、485.59、485.20（已併）、485.14（已併）、142.16、45.23、45.21、285.17、270.23、485.56、206.21、175.1、49.14、39.45、267.11、6.5、6.13、??[附錄序號，編號 3.2 見 tp569 頁]（今爲 C16〔甲附 16〕）、227.15、28.15、485.11、485.40

MD6 匯集了不同年份、性質的秋射文書，不是簡冊的個案復原，而是格式或制度的復原。魯惟一將本組簡分爲四類：一、接受測試的軍官個人的成績記錄。二、爲測試制定的有關法律條文的抄本。三、用於說明前兩項文書的標題。四、測試結果的證明或個人提交的報告。雖然 MD6 都與秋射有關，但被他認定可能屬於同一冊的只有：227.100（今爲 227.100+485.50）、485.5、217.27、485.36、485.1（今爲 485.1+485.20+485.14）、484.55、232.21。（圖九）此外，他還推測 227.100 與 485.50、485.1 與 485.20 可綴，而《居延漢簡考釋釋文之部》將 227.43 與 227.100 綴合有誤。現在看來，他在綴合方面的推測是正確的。可是，485.1 如今與 485.20+485.14 綴合後，在年份上的「初元四年」與魯惟一認爲是同冊的其他簡上「初元三年」不同。且格式上至少有兩行，顯示它是一支寬簡或牘上削下的削衣，這也與其他單簡單行的格式相異。因此，485.1+485.20+485.14 與其他簡同爲一冊的機率較低。剩下的簡中，227.100+485.50 與 485.5 都註明是初元三年的秋射，有比較高機率爲同一冊。其他簡雖然也有可能，但缺乏進一步確認的線索。



圖九：MD6 被魯惟一認定為同冊簡

6. MD7 裝備表格片斷（部分可信）（圖一〇）

227.31、282.19、68.18、282.2、227.4、227.2（今爲 227.2+227.52）、227.24、227.18、68.40

被魯惟一認爲相關，但最終未納入：

68.56

68.36、478.10

魯惟一認爲這是向小軍事單位發放的裝備表格記錄片斷，並認爲 68.36、478.10 上的隧名，就是爲了對應這些裝備檢查表。初師賓根據 68.40 中的「竈」應由現地砌造，而非由上級官府配發，也認定是隧的守御器簿。❽ 永田英正基本同意初師賓的看法，但也補充隧可能有大小，裝備品未必一致的觀點。此外，永田英正還認爲被魯惟一認定爲裝備表格的 68.18 與 227.4 不是簿籍簡，而是尺子。❾ 現在看來，68.18 和 227.4 的間隔與 282.2 幾乎一樣，仍不能排除是表格的一部分。

MD7 諸簡的格式與筆跡上的相似度都很高，但是經調查原簡發現，個別簡還是有細微差異。（參圖一〇）觀察原簡，可以看到簡上數字如「一」、「二」、「十五」等，上方都有細微的切痕。顯示這些簡在書寫前，曾經用書刀或其他硬物劃出表格線，之後才填入器物名稱與數量。如此，評估它們是否可能爲一冊的方法就很簡單，只要比對它們每一道切痕，也就是表格線是否對齊即可。MD7 原簡照片是我盡量將本組切刮痕相近的簡排在一起的結果。（參圖一〇）可以看到，最右側 68.18、227.4 兩簡的切痕與數字基本可以對齊，但與 282.2 已經有細微的差距，與其他簡更是對不起來。這可能是永田英正認定 68.18、227.4 是尺子的原因之一。被魯惟一視爲可能爲表格項目的 68.36 與 478.10 彼此無法對齊，與其他簡的格線乍看下相近，實際上也無法對齊。魯惟一當初謹慎地未將之納入 MD7 應是正確的。眞正有可能爲一冊的，是格線在誤差範圍內的 282.19、227.31、227.2+227.52，以及 227.18。至於 227.24 雖然筆跡與其他簡相似，但只要對齊第一個數字的格線，就會發現在第二個格線上該有數字的地方是空白的。68.40 因爲削衣稍微彎曲變形，雖然也有可能是同一冊，但很難百分之百確定。68.56 因爲殘損到只剩簡頭的項目，沒有格線可以比對，所以無法判斷。

經嚴格按照格線爲標準觀察，MD7 諸簡（包括魯惟一所懷疑者）至少分爲下列幾組：

❽ 初師賓，〈漢邊塞守御器備考略〉，收入甘肅省文物工作隊、甘肅省博物館編，《漢簡研究文集》（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4），頁 142-222。

❾ 永田英正著，張學鋒譯，《居延漢簡研究》（上），頁 98。

一、68.18、227.4

二、282.2

三、68.36

四、478.10

五、282.19、227.31、227.2+227.52、227.18

六、有可能與五同冊但無法確定：68.40、68.56、227.24

即使是格線在誤差範圍內的第五組，也無法排除雖然格式相近，實際上是不同冊之簡的可能。

本組部分格式相近的簡，實際無法視爲同一冊。被懷疑爲標題項目簡的 68.36 與 478.10 也無法與任何一支完全對上。因而本組簡表格最右邊爲隧名的假設，雖然仍有可能成立，但欠缺實例來證明。這些情況很好地說明，當時存在很多相同性質的表格或簿冊，故即便我們從偶然發掘的簡中發現類似的格式或筆跡，也無法百分之百確定它們就是同一冊。畢竟一名小吏可能日復一日製作相同的簿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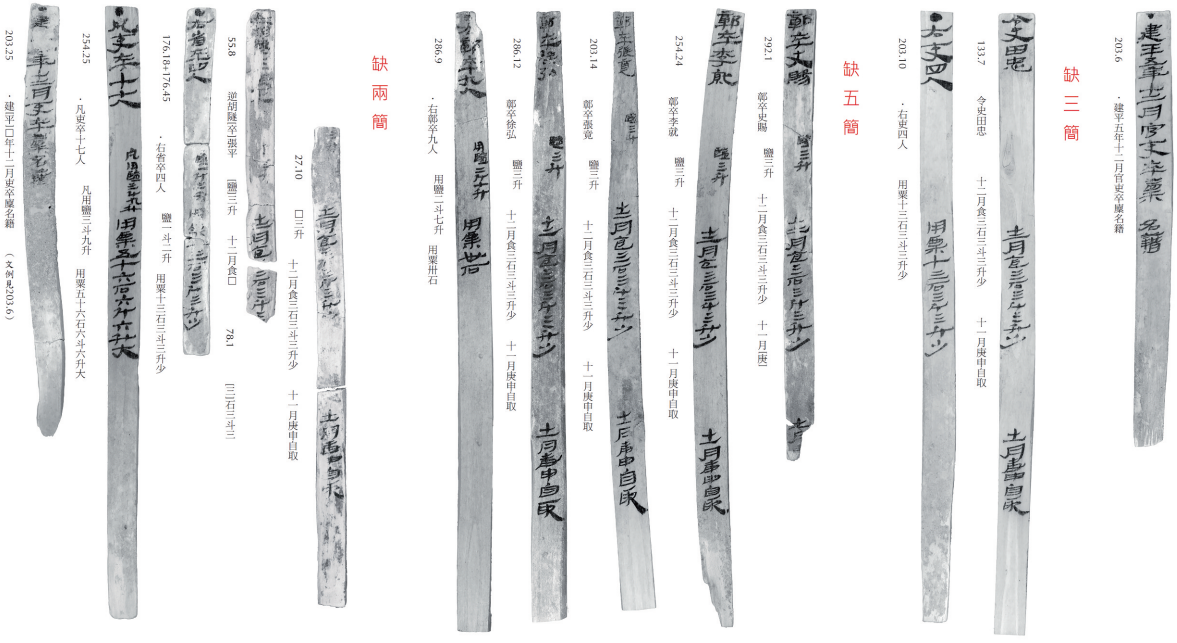
圖一〇：MD7 原簡照片

7. MD8 穀物分配記錄（後經謝桂華復原爲「建平五年十二月官吏卒廩名籍」）

203.25、133.7、203.14、254.24、27.10、137.22（今爲 78.24+137.22）、161.10、254.23、203.36、392.1（原書推測爲 39.2 之誤，今案實爲 292.1）、55.8（今爲 55.8+78.1）❿、39.8、55.24+137.20、286.8、55.17、39.6、27.11、203.6、203.10、254.25、55.22

魯惟一將 MD8、MD9、MD10 放在一起討論，因爲他們都是發放穀物的文件。它們的差別在於，MD8 是向吏卒發放鹽與穀物的記錄，MD9 與 MD10 則是向卒家屬發放穀物的記錄。而 MD9 與 MD10 的差異在於，MD9 在簡的下半段註明「見署用穀」若干，而 MD10 則註記「凡用穀」若干。本文基於復原個別簡冊之目的，將個別討論 MD8、MD9、MD10。

魯惟一於 MD8 中匯集了不同月份的吏卒廩名籍，例如 55.24 提到「建平五年五月」，而 203.6 提到「建平五年十二月」；它們不可能屬於同一個冊子。因此和 MD6 一樣，MD8 無法被視爲簡冊的個案復原，只能認爲是基於格式的集成。與此不同，謝桂華〈居延漢簡的斷簡綴合和冊書復原〉中「建平五年十二月官吏卒廩名籍」明確宣稱有 13 支簡同屬於一冊原本由 23 簡組成的簿冊。其復原的簿冊按理論上的排序爲：標題簡：203.6、令史廩名籍：133.7、203.10、鄣卒廩名籍：292.1、254.24、203.14、286.12、286.9、省卒廩名籍：27.10、55.8+78.1、176.18+176.45、總計人次、用穀數：254.25、尾題簡：203.25。⓫（參圖一一）



圖一一：謝桂華復原「建平五年十二月官吏卒廩名籍」

❿ 參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貳）》（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增補表，頁 293。

⓫ 謝桂華，〈居延漢簡的斷簡綴合和冊書復原〉，收入氏著，《漢晉簡牘論叢》（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頁 74-95。

可以看到，謝桂華的復原排除了 MD8 中不同時期的簡，又較魯惟一多找到了 286.9、176.18+176.45、286.12。基於格式與筆跡的相似性，以及統計數字完全相合，謝桂華復原的可信度相當高。不過，如果在謝桂華的基礎上考慮魯惟一所集成的 MD8，會發現 MD8 中可能還有未被謝桂華納入的遺珠。我認爲其中最值得考慮的是 137.22（今爲 78.24+137.22），因爲該簡內容中的「鹽三升」、「十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以及「十一月庚申自取」，與謝桂華復原「建平五年十二月官吏卒廩名籍」的其他名籍簡內容完全一致；且文字書寫風格也很近似。困擾的地方在於，由於該簡的簡頭殘斷，無法確定「徐壽」的身份是鄣卒還是省卒。但如果以「十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爲基準線，會發現「徐壽」的姓名位置較其他簡更低。（參圖一二）這讓我感到「徐壽」應當是省卒，且其抽調自一個名稱較長的隧，導致它的姓名被書寫在比較低的位置。因此本文暫時將它放在省卒廩名籍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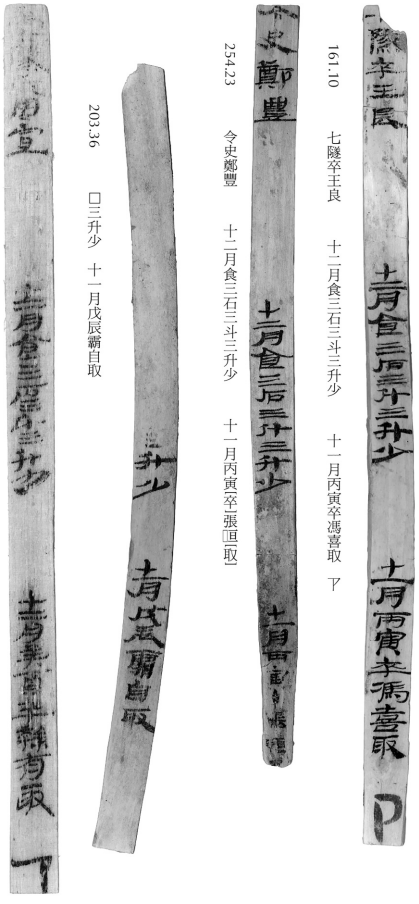
圖一二：新增 78.24+137.22 的「建平五年十二月官吏卒廩名籍」

除了 137.22（今爲 78.24+137.22）外，MD8 還有一些不排除與「建平五年十二月官吏卒廩名籍」同冊的簡。它們是 161.10、254.23、203.36、39.8。之所以認爲它們有機會同冊，是因爲 161.10、254.23、39.8 上都有「十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203.36 雖然字跡磨滅，但從下文的取食時間爲「十一月戊辰霸自取」來看，應當也是領取十二月食的記錄。此外，「建平五年十二月官吏卒廩名籍」即便加上 78.24+137.22 後，仍然缺少三名令史、五名鄣卒與一名省卒的記錄。故將這四支簡中可確認的兩名令史、一名省卒納入，內容上也完全合理。問題在於，這四支簡的書寫風格與「建平五年十二月官吏卒廩名籍」略顯飄逸的寫法不同，比較剛正；這點可從「食」與「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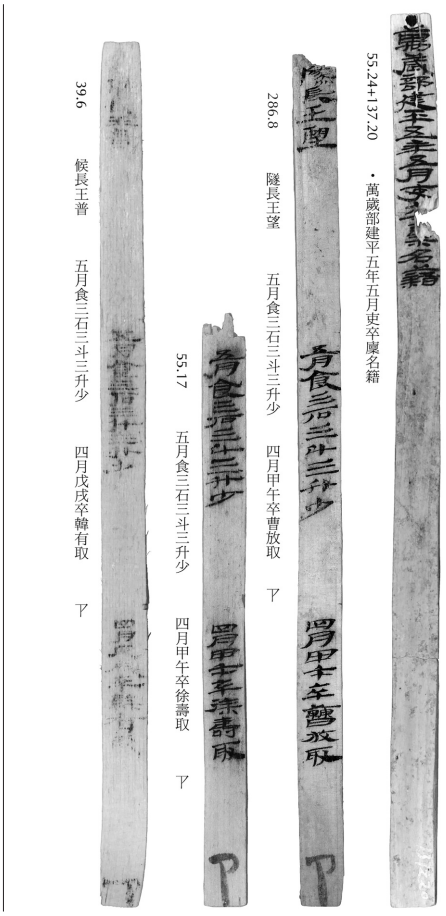
的寫法看出。（參圖一三）基於書寫風格的不同，我暫未將這四支簡歸入「建平五年十二月官吏卒廩名籍」中。它們也有可能是不同年份的另一份十二月廩食簿冊。

MD8 還有四支可能同屬於另一冊的廩食簿，它們是：55.24+137.20、286.8、55.17、39.6。（圖一四）這四支簡中，55.24+137.20 是標題「・萬歲部建平五年五月吏卒廩名籍」，而其他三簡都有「五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的內容，且簡末都有「丅」狀的記號。其中，286.8 與 55.17 的領取者雖然是不同人，但時間都是「四月甲午」。這些跡象讓人懷疑它們原本屬於同一冊。

魯惟一 MD8 中還剩下的 27.11，根據「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可知是二月的廩食記錄；目前沒有見到可能與它同組的簡。至於 55.22，僅僅書寫了「執胡隧卒司馬樂」而沒有其他內容，就連是不是廩食簿的一部分都有疑問。



圖一三：161.10、254.23、203.36、39.8



圖一四：疑似「萬歲部建平五年五月吏卒廩名籍」諸簡

8. MD9 家屬穀物分配記錄（部分可信）（圖一五）

185.13、194.20、55.20、133.20、203.3、203.12、95.16（今爲 95.20+95.19+95.18+95.17+95.16）、95.17（已併）、95.18（已併）、95.19（已併）、95.20（已併）、203.16（今爲 203.16+201.8）、203.23、194.13+194.3

MD9 的特徵是註記了「見署用穀」若干的卒家屬用穀名籍。所謂「見署用穀」與 MD10 的「凡用穀」究竟有何差別，在魯惟一整理時已有至少五種不同看法：一、藤枝晃一度認爲「凡用穀」是「見署凡用穀」的簡寫，兩者實際上沒有差別。二、守屋美都雄認爲「凡用穀」是記錄每個人允許領取的總量，「見署用穀」則是實際配給的總量。藤枝晃後改從此說。三、何四維注意到 203.16（今爲 203.16+201.8）以「居署」代替了「見署」，認爲是「附屬於該部門」之意。四、楊聯陞注意到 203.23 的「省茭用穀」，認爲「居署」是士卒駐於某一機關時消費的穀物，「省茭用穀」是士卒整理乾草時消費的穀物。五、森鹿三注意到「凡用穀」簡含有每位家屬的單項記錄，而「見署用穀」簡無此細節。據此推斷：「凡用穀」簡是 30 天大月的口糧標準，且是申請口糧時用的簡牘。而「見署用穀」是小月的分配記錄，且是實際發放時用的簡牘。⓬ 魯惟一採此說，並強調兩種文書都記錄分配穀物的實際狀況。

在魯惟一之後，永田英正注意到「凡用穀」涉及的都是實名隧，「見署用穀」簡涉及的都是序數隧。並且有意將其區別爲「簿籍類」與「文書類」。⓭ 李天虹在集成時認爲「在署」、「居署」、「見署」含意相同，是在現署舍、現處所的意思。且可能基於居延新簡中類似格式的簡上有「七月乙卯妻取 ㄗ」等註記，他將居延漢簡中的「凡用穀」與「見署凡用穀」都歸入「申請廩食的名籍」，而不是「發放廩食的名籍」，⓮ 認定 MD9、MD10 都是申請而非實際發放記錄。

理想上，如果能區辨「見署用穀」、「凡用穀」的用意，進而恢復卒家屬廩食制度的話，我們復原簡冊時就更有把握。遺憾的是，由於證據不足，前述學者的不同推想都很難證實。很難確定類似格式簡採「見署用穀」、「凡用穀」以及居延新簡中的「居署」或「居署盡晦」若干日時，究竟有什麼差異。也無法確定不同冊書是否有申請與實際發放的不同功能。不過即便它們指涉同一件事，這些用詞至少可以反映吏員書寫時的習慣的不同，對復原冊書還是有積極意義。綜合用詞與筆跡，魯惟一對 MD9 的復原是可能的。但其中也不無疑點，尤其 203.16+201.8 使用「居署」且偏右書寫，203.23 敘述「省茭用穀」，都和其他簡用詞不一致。（參圖一五）此外，與其他簡中第

⓬ 學說史回顧可參邁克爾・魯惟一著，于振波、車今花譯，《漢代行政記錄》（下），頁 208-211。
⓭ 永田英正著，張學鋒譯，《居延漢簡研究》（上），頁 255-259。
⓮ 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03），頁 66-69。

四、第五、第六等鄰近隧對比，203.16+201.8 提到第廿三隧。我們從 24.2「第廿三部卒十二月廩名」可知，第廿三隧到第廿九以及箕山隧，都同屬第廿三部。如果這份文書不是省卒，而與 122.1+122.19「・第十七部建平五年十二月戍卒家屬當廩名籍」一樣，是按部編冊的話，那麼第廿三卒就不會與第四到六隧卒同冊。可能是考量到這點，李天虹只認同其中 194.20、55.20、133.20、203.3、203.12 以及 95.20+95.19+95.18+95.17+95.16 六簡爲同冊，有其一定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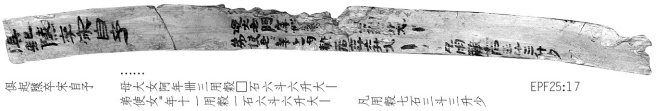
圖一五：MD9

9. MD10 家屬穀物分配記錄（無法確定）（圖一六）

122.21（今案實爲 122.1+122.19）、122.19（已併）、161.1、317.2、27.4、231.25、55.25、203.7、254.11、203.13、203.19、224.31、176.27（今爲 176.27+176.40+122.8）、122.8（已併）、203.4（今爲 201.9+203.4）、203.32（今爲 203.32+525.3）、525.3（已併）、27.3、203.27、72.14、203.15、133.8、58.16

MD10 匯集了採用「凡用穀」一詞統計戍卒家屬用量的記錄。這些簡除了格式相同外，書寫風格也頗近似。如果有人聲稱這些簡都是同一個人所書寫，很難說他一定是錯的。諸簡至少在「凡」、「用」等字的書寫方式上，看不出明顯的區別。但它們也有可能屬於同一人所製作的不同簡冊。在 55.25、231.25、27.4 都提到了「制虜隧卒」。基於一個隧大多只有三名隧卒，三人同時作爲省卒被抽調走的機會不大。加以 203.15 提到「・右城北部卒家屬名籍」，顯示這類簿冊可能以部爲單位編製。這讓人感到，記錄「制虜隧卒」家屬用穀的三枚簡如果屬同一冊，那應當是某部的家屬名籍，而與 133.8 的「・右省卒家屬名籍」無關。122.1+122.19「・第十七部建平五年十二月戍卒家屬當廩名籍」的內容，也證實家屬廩名籍會以部爲單位編製。

假設 MD10 諸簡是某個部家屬的當廩名籍，那麼是第十七部還是城北部呢？很遺憾目前無法確定 MD10 中各隧與部的統屬關係。EPT5:13 雖然將執胡、制虜、驚虜、吞遠、吞北、次吞、萬年、平虜卒的名單並列於同一簡上，但因爲缺乏使用脈絡，也無法確定這些隧屬於同一個部。其他提到 MD10 中隧名的簡也大多無法反映它們屬於哪一部。因此，無法確定 MD10 中的諸簡應當與 122.1+122.19 的「第十七部」，或是 203.15 的「城北部」編聯；也有可能兩者皆非。或許是基於這種情況，李天虹雖然也宣稱 MD10 中的 27.4、231.25、55.25、254.11、203.13、203.7、161.1、317.2、203.19 屬同一冊，但並未納入任何標題或尾題簡。李天虹還認爲居延新簡中的 EPF25:17 也屬於同一冊，但該簡的「凡」字字頭沒有一點，這與其他簡多帶點的寫法不同。在其他簡中「用」字中間的橫劃，在該簡上卻使用四點代替。此外，該簡在每名家屬用穀數的下面都有「｜」的記號，也是其他簡所無。（參圖一七）基於書寫風格與記號的差異，我認爲 EPF25:17 較可能是類似格式但不同冊的簡。



EPF25:17

圖一七：李天虹認定新簡之同冊簡



122.1+122.19



7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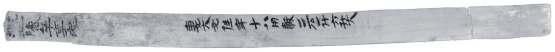
203.27



27.3



203.32+525.3



201.9+2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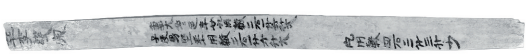
176.27+176.40+1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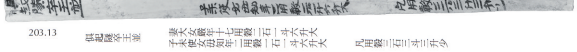
22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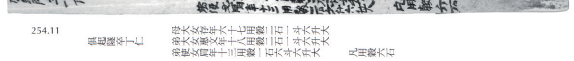
3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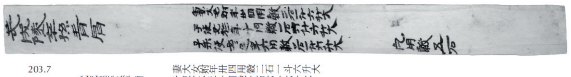
20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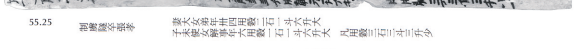
20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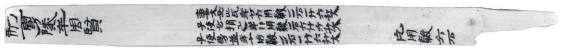
25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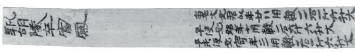
2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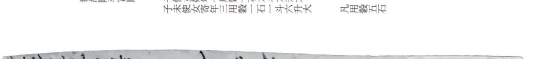
55.25



231.25



27.4



161.1



203.15

133.8

58.16

李天虹認定

圖一六：MD10

10. MD11 出入錢記錄（無法確定）（圖一八）

267.12、254.21、55.5、133.10、59.12、72.7、76.36、237.2（今爲 237.2+237.32）、237.3、123.30、143.20、326.12+104.35、3.5、254.1、254.7、258.13、161.5、262.7

魯惟一認爲有關但未列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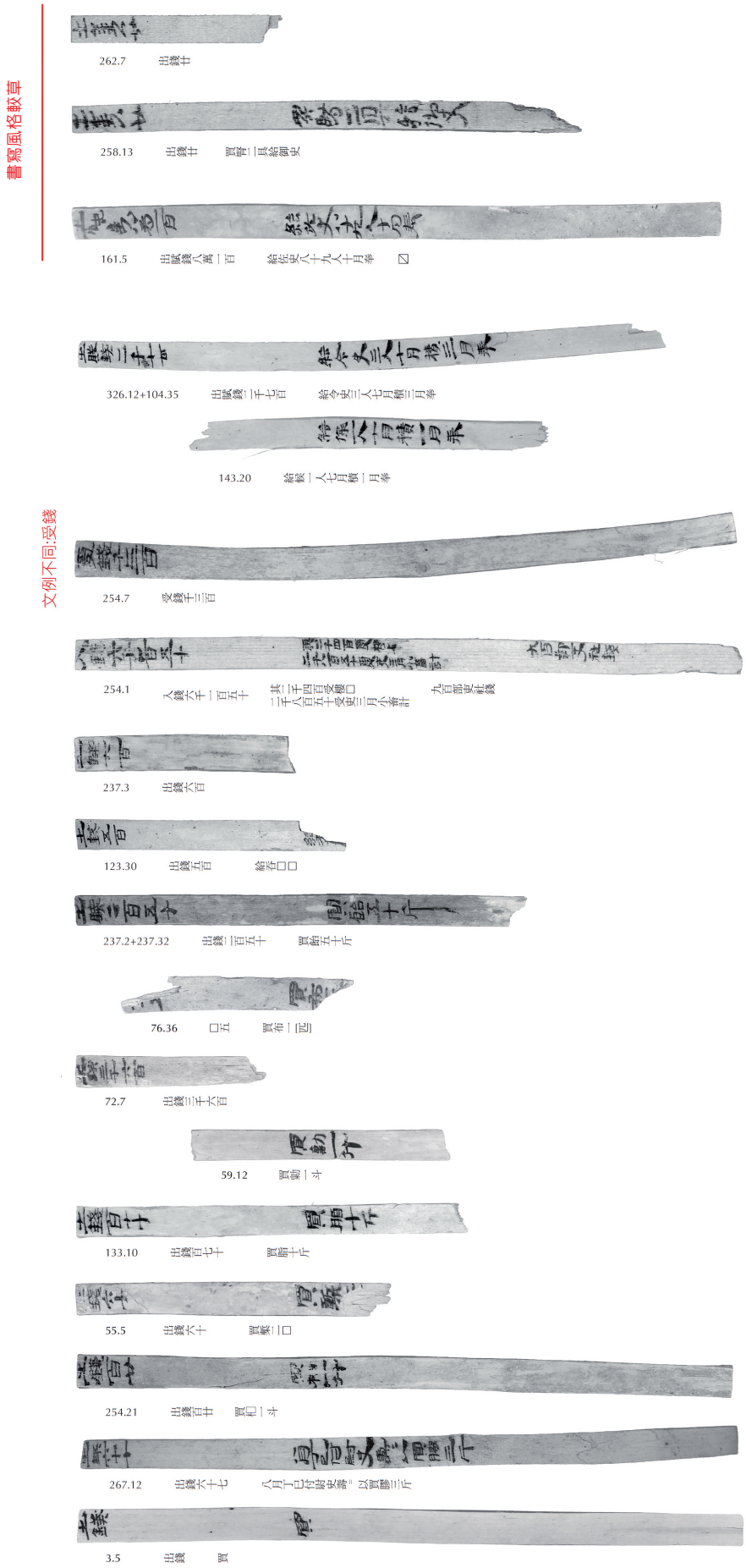
78.2、212.39、237.18

MD11 匯集了開頭有「出」或「入」錢，以及殘簡內容記有買或給俸記錄，可能屬於同一簿冊的簡。魯惟一已經指出，單從這些殘簡很難確定是收入與支出都記在同一份簿籍中，還是兩類事務分別記賬。不過他根據 28.4 有「錢出入簿一編」的詞例，認定當時存在包括「出」與「入」，平衡收支的賬簿。根據整理小組最新的釋文 28.4 實際上是「莢出入簿」而不是「錢出入簿」。但「錢出入簿」確實存在，例如 28.11 載「・甲渠候官陽朔二年正月盡三月錢出入簿」，35.8 提到「賦錢出入簿」，269.3 則提到「見錢出入簿一編」。如此看來，出與入錢記錄可能還是如魯惟一所推測，可以編在同一簿籍。不過，也不排除同一簿籍中可能如「建平五年十二月官吏卒廩名籍」在同一簿籍內分隔令史、鄣卒、省卒那般，分隔出錢與入錢記錄。此外，李天虹指出「賦錢出入簿」均與俸祿有關，「賦錢」的管理與「錢」不同，故在集成時將「賦錢出入簿」與「錢出入簿」分爲兩類。[15] 我認爲這種看法有道理，記載以賦錢給俸的 143.20、326.12+104.35、161.5 恐怕屬於 EPT4:79「永始二年正月盡三月賦錢出入簿」一類的簿籍。

魯惟一認爲除了 262.7、161.5、258.13 以外的簡，筆跡都相同，現在看來仍有可能成立。考慮到賬簿不一定只由一人填寫，即使筆跡不同也不能排除原屬一冊的可能。不過，161.5 中提到「給佐史八十九人十月奉」，而 326.12+104.35 與 143.20 都提到給「七月」奉。從前引 28.11 提到「正月盡三月錢出入簿」，似乎可以認爲錢出入簿最多是以三個月，即一季爲單位編輯的。基於七月與十月在不同季度，161.5 有很大機率不能和 326.12+104.35 與 143.20 編聯。還有一支可疑的簡是 254.7，其上僅書「受錢千三百」。不僅在文例上與其他簡的「出錢」、「入錢」不同，且雖然寫明了錢數，卻沒有項目內容。這讓人懷疑它可能不屬於「錢出入簿」，而屬於其他性質的簿籍。

3.5 僅書寫了「出錢」與「買」卻沒有書寫項目內容，魯惟一已經指出，可能是預先開出以便之後填寫詳細內容。由此可以看出，至少 3.5 原屬的簿冊是還在使用，被預期會填入新內容的賬簿，而不是抄本。

[15] 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頁 36-49。



262.7 出錢廿

258.13 出錢廿 買脅二具給御史

161.5 出賦錢八萬一百 給佐史八十九人十月奉 ☑

326.12+104.35 出賦錢二千七百 給令史三人七百廿三月奉

143.20 給候一人七月積一月奉

254.7 受錢千三百

254.1 入錢六千一百五十 二千八百五十受錢三月小計 九百卌五錢

237.3 出錢六百

123.30 出錢百 給吞口

237.2+237.32 出錢二百五十 買鉛五十斤

76.36 口五 買布一匹

72.7 出錢三千六百

59.12 買劒一ヌ

133.10 出錢百七十 買脂十斤

55.5 出錢六十 買蘇二口

254.21 出錢百廿 買和一ヌ

267.12 出錢六十七 八月千已付尉史壽 以買膠三斤

3.5 出錢 買

圖一八：MD11

11. MD12 軍官薪水支付記錄（可疑）（圖一九）

214.25、286.17、267.27、267.13、89.12

魯惟一認爲 MD12 的五支簡代表一組報酬的單獨記錄，似乎認定這五支簡爲同一冊。李天虹也將這五簡歸爲同一類文書，但並未宣稱它們同冊。且基於 89.12 以帛給俸，將該簡以細項「布帛、穀等充俸」與其他四簡的「現錢充俸」隔開。

我以爲 89.12 除了給俸的方式不同外，格式也稍微有點不一樣。89.12 以外的四簡，除 267.13 因殘缺無法確認外，身份各是「第廿二」、「第廿三」與「第廿八」隧長；可是 89.12 僅僅記錄「候史靳望」而不言其單位。由於在居延新簡 EPT6:1 記錄：「臨木候史靳望　十月奉錢九百」可確認靳望是臨木候史。（參圖二〇）那麼爲何 89.12 不載「臨木」呢？這讓人不得不考慮 89.12 可能屬於某種臨木部的統計簿籍，由於該冊所有人都屬於臨木部，故在個別簡上就不註明單位。居延漢簡 137.21 載：

・凡吏十人　　用帛廿二匹　　其三匹顧芠
定受廿匹

與 89.12 格式相仿，內容相關，可能就是類似簿籍的統計簡。如果這種推想成立，89.12 恐怕不能與其他四簡同冊。（參圖二一）

即便是剩下的四支簡，也存在時代上的問題。森鹿三已經指出，王莽時期的簡常改「奉」爲「祿」。[16] 而 214.25 採用了「八月祿錢」來敘述其他三簡中的「奉」或「奉錢」；因此 214.25 應是王莽簡。我們知道有部分王莽簡還維持著「奉」的舊習慣。但是如果書手在寫 214.25 時已經注意到要改「奉」爲「祿」，沒有道理認爲他在大量書寫其他簡時會忘掉這點。因此，214.25 以外的三支簡有很高機率不是王莽簡。若然，它們不應與 214.25 同冊。

那麼，剩下的三支簡就一定是同冊簡嗎？若我們吹毛求疵，恐怕也未必盡然。就 286.17 與 267.27 來說，分別是十月與十一月的奉錢，月份不同，且一書「奉」一書「奉錢」。267.27 與 267.13 雖然都是「十一月奉錢」，但從「奉」、「長」的書寫看來，267.27 的尾筆壓得比較重，267.13 的尾筆則沒什麼勁道。雖然不能咬定它們一定屬於不同書手，卻也無法排除是不同年十一月的記錄。僅僅格式相同並無法保證它們屬於同冊。

[16] 森鹿三著，姜鎮慶譯，〈居延出土的王莽簡〉，收入《簡牘研究譯叢》第 1 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頁 1-38。



137.21　凡吏十人　用帛廿二匹　其三匹顧茭定受廿匹



臨木候史靳望　十月奉錢九百　E.P.T6:1

圖二〇：新簡：臨木候史靳望

圖二一：疑與 89.12 相關統計簡



214.25　第廿二隧長史豐　八月祿錢九百　□



286.17　第廿八隧長程豐　十月奉九百



267.27　第廿三候史淳于良　十一月奉錢九百　□



267.13A　長周始　十一月奉錢九百　君隨　一□　□



89.12　候史靳望　正月奉帛二匹直九百　其一匹顧茭定受一匹

圖一九：MD12

12. MD13 詣官簿（無法確定）（圖二二）

26.12、不明（魯惟一註：第 1 號簡見於 jao 圖版 9 未展出）（今確認爲 Freer Gallery of Art and Arthur M. Sackler Gallery,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Washington, D.C.藏 SIFSG2〔乙附 47〕釋文：[城北]候長充職事數毋狀詣官自繫八月甲申平旦入）、203.38、203.17、203.64、203.1、286.11、203.11、176.39、244.4+244.6、257.31、286.24、458.2、224.13+168.5、133.16、264.10、254.15、525.5、168.18、254.19、254.6、254.8、89.11、254.2、286.21、254.9、203.24、203.18、160.7、266.4、203.40、89.5、133.15、174.6（今爲 174.6+174.10）、174.10（已併）、482.8、161.7、168.15、287.22、287.16（實爲 287.6）、188.24、413.8、286.30、178.26、231.5、231.28、59.17、174.14、174.9、52.62

魯惟一認爲這 50 支簡形式與筆跡相當類似，應出於一人之手。現在看來，確實有一些簡的筆跡頗近似，但仔細觀察也能看到不那麼類似的書寫風格。例如「入」字在 168.15 寫爲「人」字。又如「詣」字的右上部件，在 160.7、89.5 是一橫筆後打一點的寫法，在 286.21、254.9 等其他簡上以一筆寫成「∠」狀替代。就個人而言，不敢說這 50 支簡全都出自一人。魯惟一也提到這些簡上的日期無法與任何一個單獨年份的曆譜相合，因而至少也是涵蓋兩年，甚至遠超過兩年的記錄。因而這組復原與 MD1 有相同問題，從廩食、俸錢文書都是一個月或一季結算一次的經驗來說，很難想像有一種文書的編聯會橫跨兩年以上，還不進行歸檔作業。

永田英正曾對本組做過專門研究，指出這是候、隧負責人前往候官辦事時的簽到記錄簿，稱爲「詣官簿」。⓱ 不過他沒有提到所謂「簽到」是候、隧負責人自己書寫記錄，或是由候官的書寫員代寫。從 203.24 與 203.18 是同一天，不同人詣官的記錄，書寫風格卻很相近來看，代寫可能是允許的。可是，也有像 244.4+244.6 與 257.31 那般，雖然在同一日，甚至同一時稱詣官，書寫風格卻有差異的情況。看來親自書寫與代寫可能同時存在。考慮到當時的隧長不一定都能書寫，⓲ 代筆可能相當常見。如此一來，筆跡的同與不同就無法作爲是否編聯成冊的依據了。畢竟就算橫跨一年的另一冊詣官簿，也可能由同一名書寫員代筆書寫。

不過，其中仍有三組同一日，且書寫風格相近的簡值得注意。第一組是 203.11、176.39。第二組是 254.19、254.6。⓳ 第三組是 203.24、203.18。這三組有最高的機率原本是一冊。至於其他簡，倒也未必就不是一冊，只是因爲欠缺進一步線索而難以確認。

⓱ 永田英正著，張學鋒譯，〈試論居延漢簡中所見的候官〉，收入《居延漢簡研究》（下），頁 371-395。

⓲ 邢義田，〈漢代邊塞隧長的文書能力與教育〉，收入氏著，《今塵集》卷一（臺北：聯經，2021），頁 69-140。

⓳ 比較奇特的是，第二組記錄第八與第九隧長名字都是「宣」。如果是同一人的話，記錄兩次似乎有點多餘，也許這兩個隧的隧長剛好同名。

同一日且書風相近

同一日但書寫風格相異

同一日且書寫風格相近

同一日書寫風格有細微差異

同一日但書風相異

同一日且書風相近



26.12 第十三隧長黨名詣官案月癸丑餔坐入

SIFSG2(入附47)

203.38 第十七候長鄧持射具詣官試八月甲午食坐入

203.17 吞遠十吏襲名詣官八月甲午日中入

203.64 □長龍詣官八月甲午餔入

203.1 第廿八隧長馬萬將省辛詣官八月乙未蚤食入

286.11 臨之隧長威為部市藥詣官封符八月戊戌平旦入

257.31 第廿三隧長忠行簿還詣官正月戊寅蚤食入

286.24 第廿二隧長褒調守臨木候史詣官正月辛巳旦餔入

458.2 遮要候長上官宏召詣官三月己丙平旦入

203.11 驚虜隧長謝宮詣官八月戊戌平旦入

176.39 制虜隧長房召詣官八月戊戌

244.4+244.6 揮將部辛詣官廩正月戊寅蚤食入

203.11 驚虜隧長謝宮詣官八月戊戌平旦入

286.24 第廿二隧長褒調守臨木候史詣官正月辛巳旦餔入

257.31 第廿三隧長忠行簿還詣官正月戊寅蚤食入

286.11 臨之隧長威為部市藥詣官封符八月戊戌平旦入

203.1 第廿八隧長馬萬將省辛詣官八月乙未蚤食入

203.64 □長龍詣官八月甲午餔入

203.17 吞遠十吏襲名詣官八月甲午日中入

203.38 第十七候長鄧持射具詣官試八月甲午食坐入

266.4 萬歲十吏就對府還詣官十月庚午下餔入

160.7A 十吏晏召辛還詣官八月辛未餔坐入 甲奏以以

203.40 第十七候長鄧詣官上元壽二年功勞七月甲戌蚤食入

89.5 察微隧長昌將省辛詣官十一月甲戌平旦入 願寫辛趙小奴十二月正月已寫

133.15 第十候史殷省伐蔡貳第十三隧辛高鳳□作仁歸中部田舍圃傷男徐武毋狀詣官自關十一月辛巳食坐入

174.6+174.10 第廿三候史良詣延受部吏奉十一月庚子平旦入

482.8 □□令 十二月甲寅免食入

168.24 臨桐隧長詣官召詣官

287.6 蚤食入

287.22 第一隧長趙並初除詣官□

168.15 □炙下餔入

161.7 第十七候長立召詣官十二月己巳蚤食入

413.8 己酉日下餔入

286.30 萬歲候史殷召詣官□月甲寅平旦入

178.26 □平旦入

231.5 木候長王宏詣官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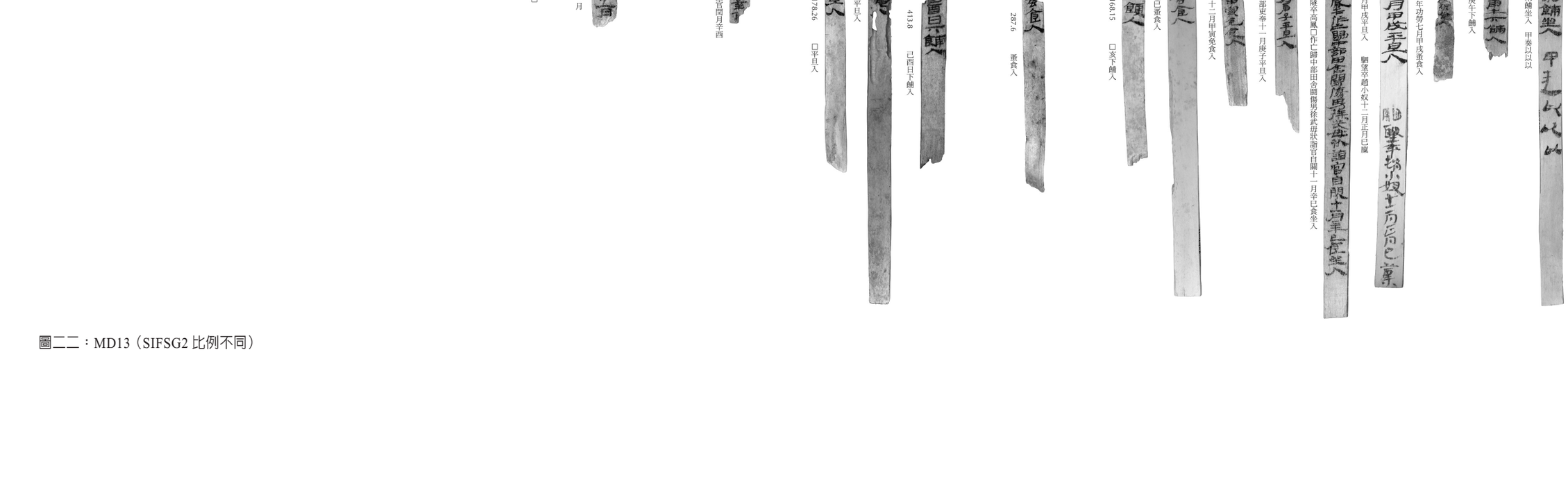
231.28 武彊隧長並持延水辛貴錢詣官閏月辛酉

59.17 第六隧長護將部辛□

174.14 不侵候長晏詣

174.9 第十守候長敢詣官受吏奉十一月

52.62 第四候長放召詣官三月庚戌□



203.24 臨木候長臨昨日詣官上功不持射具當會月廿八日部還不及到部護持弩詣官射七月丁亥蚤食入（重複）、（重複）誤作203.18，疑與203.18有關）

203.18 吞遠候長放作日詣官上功不持射具當會月廿八日部還不及到部護持弩詣官射七月丁亥蚤食入（疑與203.24有關）

254.9 第七隧長詣將部辛詣官廩六月癸丑平旦入

286.21 鉼庭候長永詣官六月癸丑食時入

254.2 萬歲隧長放將□詣官廩六月癸丑平旦入

89.11 第十四隧長鳳將部辛詣官廩六月癸丑旦入

254.8 □候史良召詣官六月甲寅平旦入

254.6 第九隧長宣召詣官六月壬子下餔入

254.19 第八隧長宣召詣官六月壬子下餔入

168.18 三堠隧長良召詣官六月辛亥下餔入

525.5 □第四候長放詣官六月辛亥蚤食入

254.15 第十七候長譚送省辛詣官五月己丑蚤食入 四人

264.10 第廿一隧長尊坦不幸死詣官取急三月癸巳食時入

133.16 第二隧長褒將部辛詣官廩三月丙戌蚤食入

458.2 遮要候長上官宏召詣官三月己丙平旦入

286.24 第廿二隧長褒調守臨木候史詣官正月辛巳旦餔入

257.31 第廿三隧長忠行簿還詣官正月戊寅蚤食入

203.11 驚虜隧長謝宮詣官八月戊戌平旦入

176.39 制虜隧長房召詣官八月戊戌

244.4+244.6 揮將部辛詣官廩正月戊寅蚤食入

圖二二：MD13（SIFSG2 比例不同）

13. MD14 執勤記錄表（部分可信）（圖二三）

286.29+61.7（sw 中編號爲 67.7）（今確認爲 286.29+61.7 無誤）、89.22、220.8、525.7、188.28、482.6、168.16、27.8、254.22、27.12

MD15 執勤記錄表（可疑）（圖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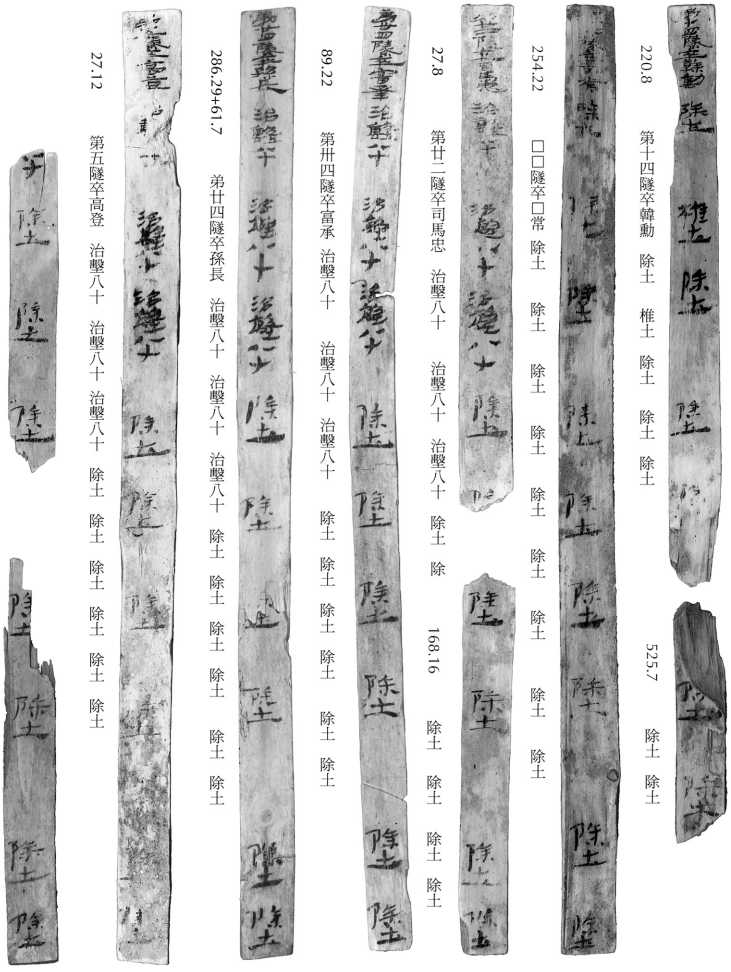
525.4、76.49、203.8

魯惟一將 MD14 與 MD15 放在一處討論。它們都是士卒在一段時間內工作安排的片斷。其差別在於，MD14 每名卒下書寫了 9 個工作項目，因而可能是 9 天之內的工作。MD15 雖然也是相同格式，但每名卒下的工作項目書寫較緊湊，其中一支殘簡記錄了 13 的工作項目，顯然不可能與 MD14 諸簡同冊。魯惟一推測 MD14 書寫 9 個工作項目的原因，是因爲這些簡涉及某個小月最後 9 天的工作。他相信每個月被分爲三等份，除了 MD14 外還存在同個月較早的兩段日期的簿冊，每枚簡以 10 天爲單位登記。至於 MD15 超過 10 個項目的原因，他相信是因爲將一個月分爲兩等份，也就是每枚簡記錄了 14 或 15 天的工作。這種假設確實有成立的可能，但是爲何相同格式的簡有將月分爲三等份與兩等份的差別呢？而且，在可能屬於同冊的 MD14 中，包括了來自第五、十四、廿二、廿四、卅四等隧的隧卒。這讓人感到這些卒可能是省卒，是爲了某種特定目的從各隧中抽調來進行任務的。每名卒的工作項目都高度集中在「治墼八十」、「除土」等工作，可以輔證這點。如果他們是爲了特定任務的省卒，那麼他們的工作時段不一定是 10 天或 15 天，也可能視任務需要的時間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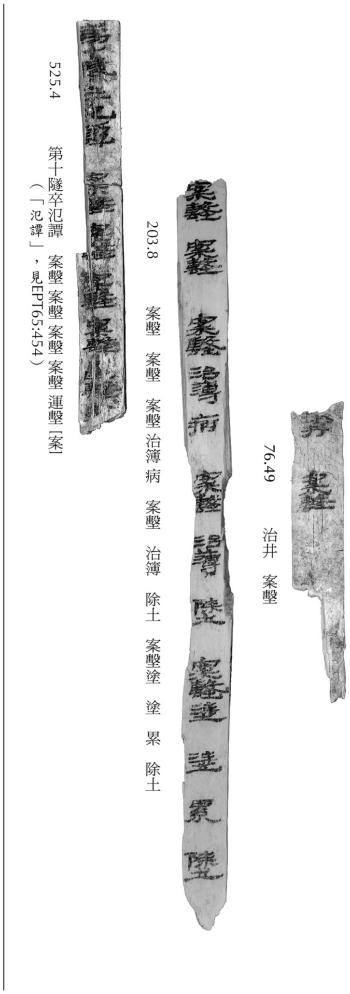
魯惟一認爲 MD14 諸簡的筆跡都很相似，以最新圖版看來也確實如此。此外，每枚完整簡工作項目都是 9 項，且個別項目大致能對齊。由於在項目上方看不到如 MD7 那樣以某種硬物切出的劃痕，應可以認爲這個冊子不是按切割痕，而是根據目測對齊。因此部分項目在對齊上有些微的浮動，是可以接受的。

魯惟一還懷疑，殘斷簡中 188.28 可放在 482.6 之上作爲同一簡，還有 220.8 與 525.7 也可能是同簡，以及 27.8 與 168.16 可能原爲一簡。現在看來，將 188.28 置於 482.6 上爲一簡，理論上有可能。但爲了容納 482.6 作爲下半段，必須想像 188.28 上段的「八十」是與 89.22、27.12 等簡上的第一項對齊，第二與第三項的「除土」，則對應 89.22、27.12 等簡的「治墼八十」。至於將 220.8 作爲 525.7 的上段，疑點在於 525.7 工作項目的間隔無法與其他簡對齊。即使將 525.7 移到最下方作爲最後兩個項目，也會感到 525.7 的間隙較其他簡更大；且該簡下方的殘斷也暗示它可能不是簡的末段。最後，將 27.8 置於 168.16 上，就長度來說有可能成立，但因爲兩簡沒有接點，所以只能是一組可能的遙綴。（參圖二三）

MD15 的三簡都有殘斷，魯惟一之所以視它們爲一冊，是基於三簡都反覆出現「案擊」這項工作。可是，三簡的工作項目在書寫間隔上有差異。從圖版可以看到，525.4 的工作項目書寫得最緊湊，足以在 203.8 寫四個項目的空間內書寫五個項目。如果它們是同一冊簡，即便書寫者採用目測對齊，也不至於出現那麼大的差異。76.49 因爲過殘，很難確定相對位置，但該簡「案擊」下的大量留白，無論放在哪一段都較 203.8 的間隔更加寬緩。（參圖二四）總體來看，MD15 的三簡雖然都提到「案擊」，但在間隔的格式上都無法對齊。就個人而言，更相信它們屬於類似格式的不同簿冊。



圖二三：MD14



圖二四：MD15

14. MD16 作簿（可疑）（圖二五）

4.14A（今爲 4.14B）、267.17、30.19A、267.22、133.21、142.25A、188.10、132.40、139.39A（實爲 139.4A）、46.18、317.31、264.4

MD16 匯集了出土於甲渠候官的卒作簿。從可確認的日期如 267.17「八月丁丑鄣卒十人」、30.19A「八月甲辰卒廿九人」或 133.21「十一月丁巳卒廿四人」註明了月、日卻不註明年份來看，或可推測同一年的卒作簿會被歸於一冊。由於每一枚卒作簿的年份都相同，因此不需要特別註明。

與里耶秦簡的作徒簿相比，居延漢簡中的卒作簿數量不多，同時也缺乏說明這些卒如何管理與交付的文書。因此很難就居延漢簡本身的史料來推想整套制度。雖然里耶秦簡作徒簿的時代較早，且役使的爲刑徒而非戍卒；但基於格式上的相似，以及遷陵縣與甲渠候官都是縣級機構這兩點，秦代作徒簿與漢代卒作簿的管理可能採用類似的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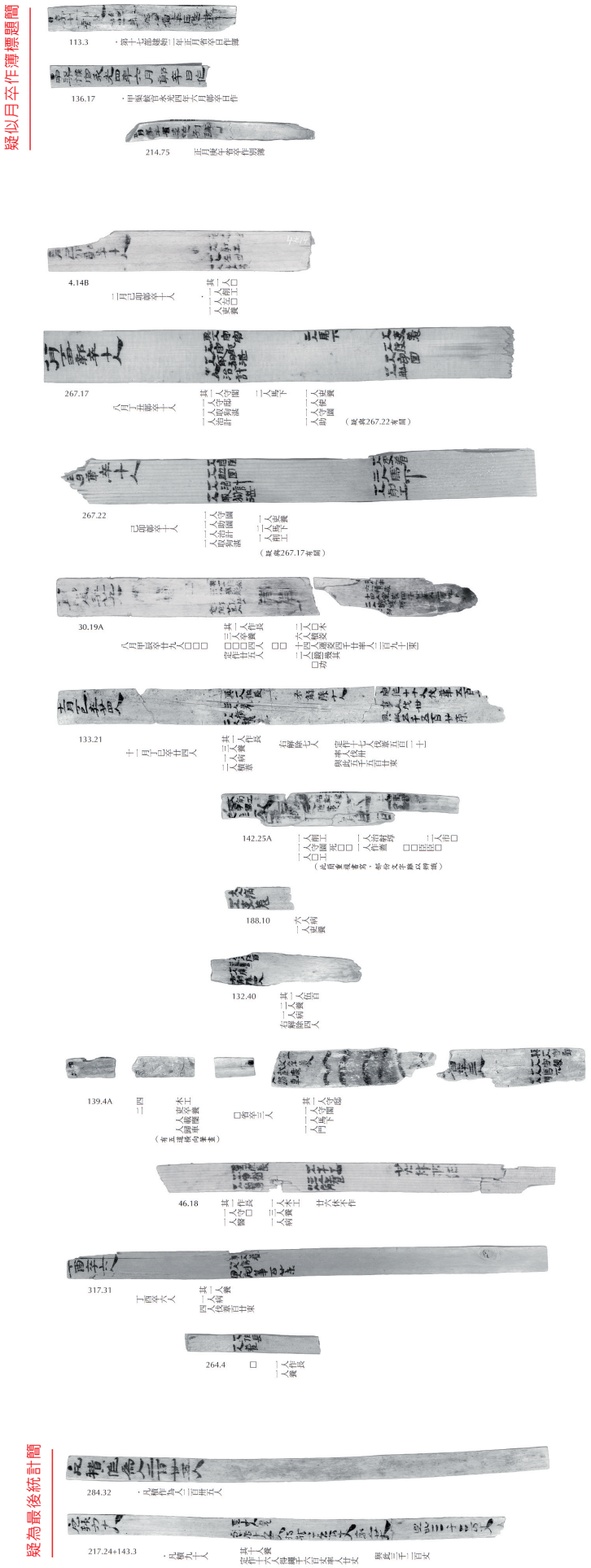
倘若如此，那麼 MD16 的內容可能是甲渠候官轄下不同單位或省卒領隊，報告所率領戍卒每日的工作內容。來自不同單位或工作隊伍這點，從其中有「十人」、「廿九人」、「廿四人」等不同人數，以及卒的名稱有「鄣卒」、「省卒」、「卒」等不同稱謂可略見端倪。鑒於它們來自不同單位，在簡上卻沒有註明單位，只能想像是和年份一樣已經標在簡冊的開頭，所以無須在每一枚簡上註明。因此，理論上只有同一單位、年份的卒作簿才能被編在一起。這類簡冊的開頭可能會類似 113.3「・第十七部建始二年正月省卒日作簿」、136.17「・甲渠候官永光四年六月鄣卒日作」以及上段殘斷的 214.75「正月庚午省卒作別簿」等。末尾可能有如 143.3+217.24 或 284.32，以「・凡積若干人」爲開頭的統計簡。不過，要把這些簡視爲 MD16 標題還有一個小問題，那就是 113.3 等標題簡除了註明單位、年份外，還註明了月。既然在標題簡上已經註明了月份，那麼爲何在 MD16 中，幾乎每一枚卒作簿上還註明月份，而不是像單位、年份那般省略呢？我們確實可以找到連月份都省略的卒作簿，MD16 中的 317.31 簡頭就只註明「丁酉卒六人」。在 MD16 之外，甚至有連人數都省略的例子，例如出土於地灣（A33）的 306.21，下文的格式基本與 MD16 相同，但在簡頭僅註明「辛亥」。居延新簡 EPT56:124 也是相同情況，僅註明「壬辰」。

要怎麼解釋這些相同格式簡上的細部差異呢？考慮到 MD16 每一枚簡都是某日的卒作簿，若想像這每一日的簡連續編一整年，成爲三百多簡的超大簿冊，在存檔與查閱上都不太現實。因此，儘管註明月份有些多餘，最好還是考慮它們以月爲單位編

冊，而不是以年。想像以月爲單位，也符合秦制要求一個月上呈一次「作徒簿最」統計報告的習慣。[20]既然這些卒作簿來自不同單位，或許可以考慮書不書寫月份是取決於各單位報告人的書寫習慣。這些簿冊可能不是由候官的吏根據每日的工作記錄統一抄寫存檔，而是各單位負責人每個月上繳的報告。

根據前述的考慮，必須要屬於同一個月、同一單位的卒作簿，才能被歸入同一冊。MD16 諸簡中，沒辦法確認這種組合。因此儘管格式相似，但本組諸簡可能都不是同一冊。4.14、267.17 與 267.22 在「鄣卒十人」與工作內容上有相似處，不排除是同一組工作團隊上繳的報告。即便如此，考慮到 267.17 與 267.22 在格式上有分兩欄、三欄書寫的差異，它們未必是以編聯成冊的形式上繳。且從 4.14 與 267.17 來看，它們也可能是不同月份的報告。

[20] 參高震寰，〈從《里耶秦簡（壹）》「作徒簿」管窺秦代刑徒制度〉，《出土文獻研究》第 12 輯（上海：中西書局，2013），頁 132-143。劉自穩，〈里耶秦簡牘所見「作徒簿」呈送方式考察〉，《中國人民大學學報》2018.3：54-61。


疑似月卒作簿標題簡
113.3
136.17
214.75
4.14B
267.17
267.22
30.19A
133.21
142.25A
188.10
132.40
139.4A
46.18
317.31
264.4
疑為最後統計簡
284.32
217.24+143.3

圖二五：MD16

15. MD17 卒迹簿（原本就不是冊書復原）（圖二六）

285.1、18.8、257.3、507.15（今爲 507.15+507.16）、132.29、257.19、214.118、145.33、56.3（今爲 56.1+56.3）

MD17 是卒的日迹記錄總匯。魯惟一曾推測本組的簿冊組成有兩種可能，一是某個月中不同隧工作實績的簿籍，另一種可能是每個隧在一個相對長的時間內的長期工作記錄。並引用了 139.5「不侵部黃龍元年六月吏卒日迹簿」暗示第一種可能性較大。永田英正也表達了類似看法，指出各隧迹簿是由部統合後向候官提交。㉑李天虹則指出，無法斷定卒迹簿是與候長候史的迹簿合稱爲「吏卒迹簿」，還是獨立存在。從籤牌看來，吏卒日迹簿按年度在候官存檔。又根據呈文內容，候長、候史日迹簿還必須上呈大守府。㉒

根據上述研究，編成一冊的卒迹簿應當有同一月份的特徵，且簡上的隧還必須屬於同一部。在 MD17 中能確認的隧只有 285.1 的次吞隧與 214.118、257.3 上的第三隧，目前沒能找到這兩隧屬於同一部的證據。且 214.118 標明是二月的記錄，故不可能與標明九月的 285.1 同冊。285.1、132.29、145.33 雖然都屬於九月，但後兩者因殘斷而不能確認隧名，同時字跡也與 285.1 不大相似。總的來說，沒有什麼跡象能支持 MD17 諸簡屬於同一冊。魯惟一已經指出這種簿籍可能是一個部的報告，卻仍然將它們放在一起，可能意味著 MD17 不是簡冊復原，只是具格式意義的集成。

值得一提的是，李天虹的集成指出居延新簡 EPS4T2:2「・第四隧建昭元年七月卒迹簿」、EPS4T2:4「・第四隧建昭三年八月卒日迹簿」還有 EPS4T2:106「・第七隧建昭二年十一月卒迹□」。㉓這些簡都出土於甲渠候官第四隧的探方二，並註記是某隧某年某月的卒日迹簿。第四隧被認爲可能是第四部的所在地。這似乎顯示，在部上呈給候官之前，曾存在以隧爲單位編製的日迹冊。部可能爲了向候官報告，在這些隧日迹冊的基礎上重新編寫，形成 139.5 提到的「不侵部黃龍元年六月吏卒日迹簿」一類，將同一部轄下的隧編在一起，每月的日迹簿。

㉑ 永田英正著，張學鋒譯，《居延漢簡研究》（上），頁 78-79。
㉒ 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頁 127-129。
㉓ 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頁 122。



285.1 次吞隧

卒卒薄常魯常時書癸庚甲午迹盡庚申積廿七日省參
月日中午迹盡癸亥積卅日北



18.8

卒卒鄧非乙酉迹盡申午積十日　凡迹廿九日毋人馬闌越塞天田出入迹
卒卒董聖乙未迹盡申辰積十日
鞫乙亥迹盡癸未積九日



257.3 第三隧

卒□□申申迹盡癸己積十日　卒輔旻金申辰迹盡壬子積九日
卒□□申午迹盡癸卯積十日　凡迹廿九日毋人馬闌越塞天田出入迹



507.15+507.16

□□迹盡丁丑十四日　凡迹積卅日毋人馬闌越天田出入
□□迹盡癸巳積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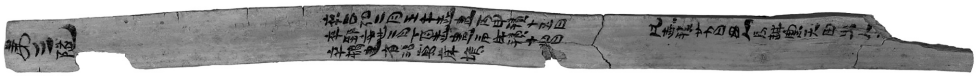
132.29

騹光九月癸未盡壬酉積十　·凡積卅日□□
秦安九月戊戌盡壬子積十五日迹
鞫九月旦省積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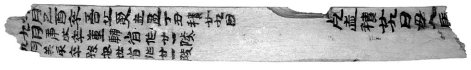
257.19

□十月戊寅　十月戊癸王惲迹盡丁未十日
十月戊子癸王桐迹盡丁亥十日
丁酉十日　凡卅月戊癸日迹毋越塞出入迹



214.118 第三隧

卒卒郵安世二月壬午迹盡丙申積十五日　凡迹積廿九日毋人馬越塞天田出入迹
幡建省治萬歲塢
卒呂弘二月壬子迹盡庚戌積十四日



145.33

九月己酉卒吾丘受迹盡丁丑積廿九日　凡迹積廿九日毋人馬
九月庚戌卒董輔受迹盡丁丑積廿九日
癸卒孫安世省作廿一隧
安世省作廿一隧



56.1+56.3 □

六月庚辰卒慶甲迹盡□□□
六月庚寅卒慶高迹盡□

圖二六：MD17

16. MD18 武器登記簿（可疑）（圖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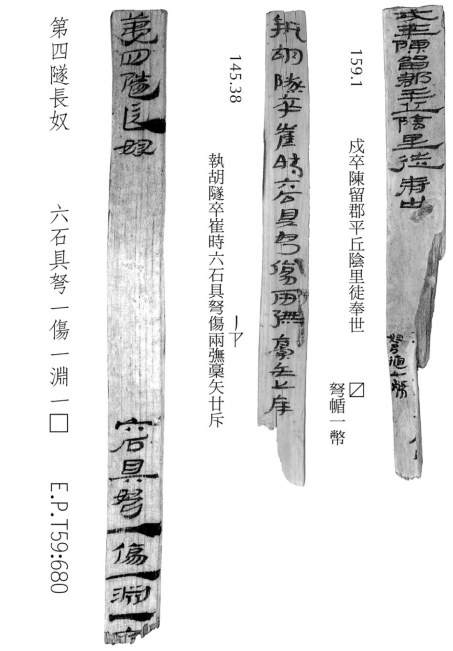
82.39、82.10、159.1、42.22

MD18 被魯惟一視爲裝備登記簿。159.1、42.22、82.10 在格式上相似，即便它們不是同冊，應當也屬於同一類的簿籍。較大的問題在於 82.39「・甲渠萬歲候長就部五鳳四年七月戍卒被簿」究竟是不是另外三支簡的標題。魯惟一坦承將 82.39 納入 MD18 的原因是筆跡，以及它與 82.10 同屬包號 82。現在如果比較 82.39 與其他三支簡都有的「戍卒」二字，會感到在筆劃上，82.39 與 82.10 近一些，而與 159.1、42.22 較遠。具體表現在「戍」字的左半部件，82.39 與 82.10 的寫法都是兩筆，類似「亠」狀，159.1、42.22 則連筆似「∠」狀。又「卒」的左半部，82.39 與 82.10 會將「人」寫完整，159.1、42.22 則僅書寫左撇「丿」，右半則借用「卒」中的豎劃成「人」。（見表二）這樣的差異雖然不足以完全斷絕四支簡由一人所書的可能性，但要肯定說它們都是一人所書，似也令人不安。

若從內容來考慮，永田英正曾將「戍卒被簿」的「被」理解爲「衣服」，認定是記錄戍卒衣物，與「被兵簿」記錄衣物、兵器不同。不過，在謝桂華等指出「被兵」的「被」是配帶之意後，永田放棄了原說而支持「被兵」是配帶兵器之意。將「被兵」理解爲配備兵器應當是正確的，但「被簿」是配備什麼呢？由於「被簿」是一個孤例，也許可以考慮它是「被兵簿」的簡稱。李天虹在分類中就是如此理解。[24]

在居延新簡中出現了 EPT52:86「・甲渠第廿三部黃龍元年六月卒被兵名籍」、EPT58:33「・甲渠候長賞部元康二年四月戍卒被兵名籍」等，號稱爲「被兵名籍」的標題簡。李天虹認爲「被兵簿」與「被兵名籍」不同，他將 42.22 納入「被兵名籍」，而基於 159.1 提到了「幣」而納入「折傷兵名籍」。[25] 至於 82.10 可能因內容過殘，被排除在分類之外。就個人看來，李天虹將 159.1 歸爲「折傷兵名籍」不一定正確，因爲在其所列的其他「折傷兵名籍」內文如 145.38 與 EPT59:680 中，吏卒的所屬如「執胡隧」或「第四隧長」被明確標出，且折傷兵器的詳情在吏卒姓名下方以一行書寫。可是在 159.1，不但沒有言明卒的單位，僅稱「戍卒」，且下文「弩幡一幣」以小字書寫，旁邊明顯還有他行。此外僅僅言「幣」而未交代詳細損傷情況，也與 145.38、EPT59:680 不同。（見圖二八）我想 159.1 恐怕還是與 42.22、82.10 是相同格式的簿籍。不過，李天虹認爲 42.22 可能屬於「被兵名籍」而非「被兵簿」的意見似乎值得考慮。永田英正主張，「籍」可能是以人爲對象，「簿」是以物爲對象。[26] 如此看來，MD18 作爲一冊，甚至 82.39 作爲這種文書標題簡的證據，都還不夠充分。

[24] 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頁 97。
[25] 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頁 90, 96。
[26] 永田英正著，張學鋒譯，《居延漢簡研究》（上），頁 255-259。



159.1　戍卒陳留郡平丘陰里徒奉世　☑　弩幡一幣

145.38　執胡隧卒崔時六石具弩傷兩臑槀矢廿斥

第四隧長奴　六石具弩一傷一淵一□　E.P.T59:680

圖二八：格式稍異之「被兵簿」或「被兵名籍」



82.39　・甲渠萬歲候長就部五鳳四年七月戍卒被簿

159.1　戍卒陳留郡平丘陰里徒奉世　☑　弩幡一幣

42.22　戍卒東郡聊城宋里恭樂　六石具弩一完　弩幡一完　槀矢□　□□

82.10　戍卒魏郡元城和里呂楊　四□　□

圖二七：MD18

表二：MD18 諸「戍卒」對照

82.39	
82.10	
159.1	
42.22	

17. MD19 各隧視察報告（可疑）（圖二九）

82.1（今爲 52.17+82.15）、214.108、3.26、3.7、214.47、214.49、127.22、285.18、214.8、214.5、258.16、264.32、311.31A、44.82（實爲 214.82）、142.30、68.63、68.65、68.95、68.105、68.109、68.41、5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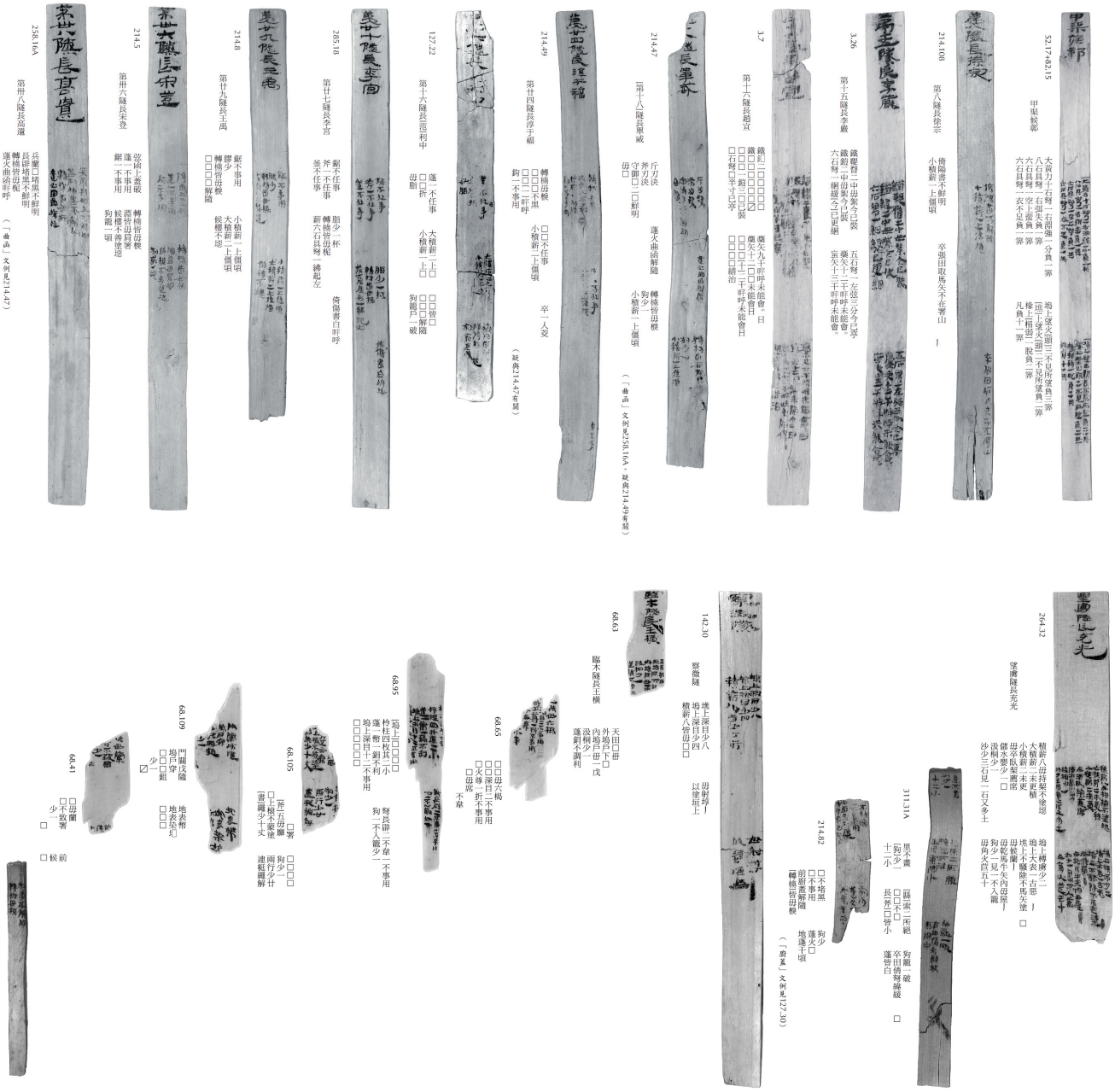
魯惟一已引藤枝晃說，判定 MD19 可能是巡視員的記錄，而非隧長的主動報告。永田英正已經引用居延新簡 EPT57:108「候史廣德坐罪行罰檄」，指出候史張廣德因監督烽隧不力而受罰的長檄背面，所列第十三到十八隧裝備破損情況，格式與魯惟一 MD19 完全相同。認爲這是一種彈劾裝備管理不善的書式。[27] 李天虹則認爲這類文書可能就是「行塞舉」。[28] 若李天虹的推測正確，這類文書的標題可能類似居延新簡 EPT50:44：「・萬歲部四月都吏戴卿行塞舉」或居延漢簡 311.3：「・甲渠候官[初元五年七月]君行塞舉」。

關於 MD19 是否成冊的問題，困難之一在於無法確定這些行塞舉是由哪些層級舉劾，以及各次行塞舉的範圍。漢簡中行塞者的身份非常多樣。在 EPT50:44 與 311.3 中，行塞舉分別是以「都吏」與「君」爲名義。而 264.1 有「候行塞謂第七隧長由兼行候事」候親自行塞的記錄，EPT59:3 甚至還有「將軍行塞舉」的記錄。加上候史廣德的事例，似乎從將軍到候史都可能行塞。「候史廣德坐罪行罰檄」指出候史廣德應負責「循行部」，也許可以認爲候史循行的範圍就是該部轄下各隧。可是如果是將軍、都吏、候的行塞，範圍究竟多大？MD19 諸簡中，序數隧名從「第八」到第「卅八」不等，實名隧則有「望虜」、「察微」，52.17+82.15 甚至是針對「甲渠候鄣」的舉劾。考慮到能舉劾甲渠候鄣的，只有來自郡級的都吏以上官員，如果要將 MD19 視爲一冊，那麼必然是都吏以上官員的行塞舉。

由於不清楚都吏行塞的範圍，同時也對各部到底有哪些隧缺乏全面理解，要肯定地說 MD19 的哪些簡一定是或不是一冊相當困難。比較能確定的是 127.22 與 3.7 都提到了「第十六隧」，一次行塞應當不會對同一隧舉劾兩次，故它們應是兩次不同舉劾的內容。其他的簡，若從字跡與隧的序數來說，記「廿九隧」的 214.8 與「廿七隧」的 285.18，在隧次上相近，且簡上的「事」字都有尾筆上鉤的特徵，欄位也大致對得上，是比較可能屬同一冊的簡。214.5 的「第卅六隧」與 258.16 的「第卅八隧」，雖然隧次相近，且「第」、「卅」的寫法接近。但是兩簡「隧」的筆順有點差異，「長」的筆順雖然基本相同，但 214.5 的中段橫畫未貫穿左部，258.16 則很乾脆地貫穿。這些細微的不同讓人心生疑慮。總的來說，雖然 MD19 是相同格式的行塞舉，但除了 214.8 與 285.18 有隧的序數相近，以及筆跡上的相似外，其他簡缺乏能認定屬於一冊的線索。

[27] 永田英正著，張學鋒譯，《居延漢簡研究》（上），頁 98-99。
[28] 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頁 viii。

序數相近且書風相近



圖二九：MD19

18. UD1（地灣）官員功勞匯報（不確定）（圖三〇）

41.10、41.22、131.1、53.7（已併）、53.8、100.24、335.49（今爲 335.49+335.50）、335.50（已併）、336.13+336.12（排除誤綴之 340.9）（今爲 336.13+336.12+53.7）

UD2 官員資歷匯報（不確定）（圖三一）

13.7、179.4、562.2

UD1 是官員功勞的記錄。UD2 除了官員功勞外，還提到了官員「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等額外資訊。魯惟一在匯集時，雖然 336.13+336.12 尚未與 53.7 綴合，因此當時 UD1 中並沒有任何一枚完整的簡。但他仍敏銳地指出，這種功勞格式可能是按每簡三名官員填寫的。這個推測可能是基於 41.22 有三個欄位的殘跡而判斷的，在 336.13+336.12 與 53.7 綴合後進一步被證實。一簡寫三名官員的格式，讓人聯想起 MD5 一、三組的隧長名籍。MD5 一、三組在隧長姓名外，並沒有填寫任何其他資訊，UD1 或許就是在參照類似 MD5 簿冊的基礎上，進一步加上功勞資訊。

魯惟一還指出，UD2 與來自破城子的 57.6、89.42 等簡，在措辭與書寫上非常近似。大庭脩進一步推論，雖然這些簡的筆跡不能說完全相同，但既然甲渠候官與肩水候官均發現這類簡牘，說明這種格式簡牘可能是由兩候官的上司，也就是居延太守府作成。他推測，官吏的勤務由候官通過各自的都尉府申報到居延太守府功曹處，經太守府評定後，將情況作成冊書下達到各候官。[29] 又將 UD2 類簡解釋爲「褒狀簡」，認爲其上「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是一種褒獎辭。[30] 永田英正贊同大庭脩的看法。[31] 李天虹可能基於 UD1 中的簡都太殘，未納入討論，但將 UD2 三簡歸入「伐閱簿」的正文。[32] 可是，里耶秦簡的 8-269 自名「伐閱」的文件，內容與 UD2 不太相同。其釋文爲：（圖三二）[33]

第一欄：

資中令史陽里釦伐閱：

十一年九月㑹爲史。

爲鄉史九歲一日。

[29] 大庭脩，《木簡學入門》（東京：講談社，1984），頁 178-179。

[30] 大庭脩著，徐世虹譯，《漢簡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 112-114。

[31] 永田英正著，張學鋒譯，《居延漢簡研究》（上），頁 157。

[32] 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頁 147-149。李天虹贊成胡平生關於「勞」四歲晉爲一「功」的看法。不過邢義田也指出，居延漢簡 89.24 記載窮虜隧長單立，年僅三十歲卻有功五，勞三月，如果按勞四歲爲一功的算法，那麼單立必須從十二歲就擔任吏。除非邊地在官吏任命上有特制，否則十二歲爲吏是難以想像的。因此，「功」應當不完全是累日積久，也有其他方法能累積功勞。參邢義田，〈讀居延漢簡札記〉，收入氏著，《地不愛寶——漢代的簡牘》，頁 102-115。

[33]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里耶秦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頁 54。

爲田部史四歲三月十一日。

爲令史二月。

第二欄：

□計。

年卅六。

第三欄：

户計。

第四欄：

可直司空曹。

其中包括了開始擔任吏的時間，以及做吏的履歷，「戶計」也許是曾經負責的工作，最後是目前的年歲。末尾「可直司空曹」的筆跡不同，可能是負責人事的功曹對於該吏員的註記。與之相較，UD2 三簡多了「中功若干勞若干」的內容、身高、「能書會計」等評語，以及「家去官」的距離。但缺少擔任吏的時間，以及任官履歷。目前不確定秦、漢在「伐閱」制度上的內容有無變化，但 UD2 就內容來說，不像是里耶秦簡 8-269，而更接近自名「功將」的居延新簡 EPT50:10：（圖三三）

第一欄：

居延甲渠候官第十隧長公乘徐譚功將

中功一勞二歲

其六月十五日河平二年三年四年秋試射以令賜勞

第二欄：

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

遷令

第三欄：

居延鳴沙里家去大守府千六十三里產居延縣

爲吏五歲三月十五日

其十五日河平元年陽朔元年病不爲勞居延縣人

本簡包括 UD2 三簡上的功勞、「能書會計」等評語、家去大守府的距離等內容。在某些部分如哪些年歲秋射以令賜勞，哪些年歲病不爲勞，比 UD2 更詳盡些，但又較

UD2 缺了爵位與身高的資訊。如同邢義田所言，在居延漢簡中提到「功勞墨將名籍」、「功勞案」、「伐閱簿」，還有疑似將許多簿合稱的「功勞累重貲值簿」等，但要判斷哪些散簡屬於哪種簿冊十分困難。[34]

張俊民根據懸泉漢簡 I T0405④A:14 載：

大鴻臚丞史譚功一勞二歲七月廿九日　　郯令華吉功一勞二歲七月廿七日
海西令王宣功一勞二歲七月十九日

指出 UD1 這類文書的記錄順序是按功勞數的多少，而非涉及人員的地區或官秩排定。[35] 不過，根據《續漢書》〈百官志〉記大鴻臚「丞一人，比千石」，再根據尹灣漢簡二號牘所記「郯，吏員九十五人。令一人，秩千石」以及「海西，吏員百七人。令一人，秩千石」，[36] 該簡上的官秩很接近。UD1 中較完整的 336.13+336.12+53.7 中，都尉丞、北部鄣候、信都相長史一起出現。根據尹灣漢簡二號牘「都尉丞一人秩六百石」，以及《漢書》〈百官公卿表〉載「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有丞，邊郡又有長史，掌兵馬，秩皆六百石」，都尉丞、郡國長史可能與鄣候一樣，都是六百石。故這類簡或許不是完全不考慮秩級。有可能雖不分地區，但按同一秩級中的功勞數多寡來排列。UD1 中，載有可能爲二千石官「亥水都尉」的 131.1，若從簡的底部與 336.13+336.12+53.7 對齊，會發現「亥水都尉」無法與「信都相長史」的記錄對齊。這可能就是因爲秩級不同，導致書寫格式有差距。當然，這未必表示不同秩級一定不是同一冊。也存在最初書寫格式不同，最終卻被編爲同一簿冊中不同部分的可能。

由於對這種功勞簡背後的制度與文書的編寫過程尚無全面把握，目前很難從內容來斷定這些簡是否屬於同冊。不過 UD1 中，除 100.24 的書寫風格與其他簡有較大差異外，其他簡書寫風格的差異較小。UD2 的三支簡書寫風格也有一定的相似性。這爲認定它們爲同一冊保留了想像空間。

[34] 邢義田，〈從居延簡看漢代軍隊的若干人事制度〉，收入氏著，《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536-567。

[35] 張俊民，〈懸泉漢簡所見文書格式簡〉，收入氏著，《敦煌懸泉置出土文書研究》（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15），頁 410-433。

[36] 連雲港市博物館等編，《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79。

二千石

41.10 □歲六月廿七日 西河北部都尉董永勞二歲五月三日

131.1 □ 亥水都尉李由勞二歲五月二日

六百石

335.49+335.50 [尉]丞侯鷂功二勞六月廿八日（「都尉丞」：記265.13A、303.14B、336.13+336.12+53.7）

336.13+336.12+53.7 □都尉丞何寧功一勞三歲一月十日北地北部候杜且功一勞三歲廿九日 信都相長史□淳功一勞三歲六日

53.8 張掖屬國司馬趙□功一勞三歲十月廿六日 漁陽守部司馬宗室劉護

41.22 [十一]月五日 長信少府丞王涉勞一歲九月十日 □□

無法確定

100.24 勞二歲八月廿日 □□

圖三〇：UD1

圖三一：UD2

562.2 □和候長公乘蓬[丘]長當中勞三歲六月五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武年卅七歲長七尺六寸

179.4 肩水候官執胡隧長公大夫奚路人中勞三歲一月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年卅七歲長七尺五寸氐池宜蘭里家去官六百五十里

13.7 肩水候官並山隧長公乘司馬成中勞二歲八月十四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武年卅二歲長七尺五寸觻得成漢里家去官六百里

圖三二：里耶秦簡 8-269

二六九

圖三三：EPT50:10

居延甲渠候官第十隧長公乘徐譚功將 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 居延鳴沙里家去大守府千六十三里庶居延縣

中功一勞二歲 爲吏五歲三月十五日

其六月十五日河平二年三年四年秋試射以令賜勞 遷令 其十五日河平元年陽朔元年病不爲勞居延縣人

E.P.T50:10

19. UD3 騎士名籍（不是簡冊復原）（大庭脩復原爲兩冊　可疑）

560.21、560.23、560.15、560.22、564.4、562.22、560.26、146.38+407.5、250.21、564.2、562.26、560.19、560.14、560.20、564.14+562.23、560.8、387.14、560.27、560.6、564.3、564.9、560.12、560.28、562.25、560.25B、560.29

魯惟一的 UD3 匯集了一些身份爲騎士的名籍簡。他根據某些簡上有疑似校驗的記號，認爲這些可能是爲了向騎士發放儲備物或裝備而填寫的名籍。並指出雖然諸簡的筆跡相似，卻可能代表若干份文書。當時他注意到有些簡在稱號之前加上了縣名，有些則無。並引用了藤枝晃的意見，認爲騎士可能來自本區非漢民族的志願加入。由於是志願加入，沒有在規定的年齡服役的問題，所以不需要標明年歲。最後推斷：縣名不一定反映騎士屬於編戶齊民，也可能僅用於標示騎士的組織單位。

魯惟一明確表示 UD3 不是一份文書，但沒有區分它們究竟有幾份，因而不能視之爲簡冊復原。大庭脩在《漢簡研究》主張這些簡應當是兩冊。且認爲魯惟一所排除，沒有縣名的 560.3 與其下載明騎士所屬的 560.13，另外還有記載所屬的 564.6 也屬於這兩冊。沒有縣名的 15.4、15.24 則可能是居延騎士。這兩冊可能是駐守在肩水候官的戰鬥部隊之名冊。其中未列縣名的簡可能是居延騎士，因其爲本縣故不待言。560.13 與 564.6 反映了騎士的所屬，或爲兩冊的開頭或末尾簡。大庭脩基於 560 完整簡較多，564 斷簡較多，且長度基本相似，以屬於 560 與 564 包號來復原。其兩冊復原方案爲：

1. 560 組（圖三四）

560.13、560.3、560.6、560.12、560.14、560.15、560.19、560.12（實爲 560.21）、560.21（實爲 560.22）、560.23、560.25B、560.26、560.27、560.28、560.29

2. 564 組+562、387 包號（未說明爲何將 562、387 歸入 564 組。）（圖三五）

564.6、564.2、564.3、564.4、564.9、564.14+562.23、562.22、562.25、562.26、387.21、387.14、146.38+407.5、250.21 [37]

永田英正贊成大庭脩的復原，[38] 但個人觀察圖版後，感到這兩冊復原仍有疑義。主要疑點在於兩冊諸簡的筆跡都有相去甚遠者。例如 560 組中被排在首簡的 560.13 字跡相當工整規範，可是其他簡如 560.12、560.15、560.25B、560.26、560.28 書風沒那麼方正，且「騎」字的右側部件常簡省爲一豎筆或彎勾。這些跡象讓人懷疑書手不只一人。564 組也有相同情況。首簡的 564.6 相當工整，而其他簡如 564.9、562.25 等書風都相當潦草，筆劃極爲簡省。又書寫力道上也不盡相同，例如 564.26、564.14+562.23 在「武」、「士」、「里」的末一筆上都習慣加重筆壓，但 564.6、564.2、564.4 等簡就沒有這種傾向。雖然我們無法確定騎士名籍究竟如何形成，不能排除同一簿冊可以由不同人書寫的可能。但基於 MD4 戍卒名籍諸簡書寫風格基本相同的案例，大庭脩復原的兩冊有諸多迥異的書寫風

[37] 大庭脩著，徐世虹譯，《漢簡研究》，頁 70-83。
[38] 永田英正著，張學鋒譯，《居延漢簡研究》（上），頁 166-170。

格讓人很不安心。此外，由於 560 與 564 包號簡均出土於 A33 地灣。因此以包號 560 與 564 來分組，似乎也不一定可靠。



560.13 昭武騎士益廣里王彊 丨 屬千人霸五百僦士吏壽

560.3 騎士市陽里王莫當 丨

560.6 昭武騎士樂成里辛田 丨

560.12 縻得騎士安定里楊山 十七𠂤

560.14 氐池騎士昌樂里丁竟

560.15 氐池騎士安定里彭張成

560.19 氐池騎士千秋里王赦之 ☐

560.21 氐池騎士永明里鉏昌

560.22 氐池騎士千秋里孫廣

560.23 氐池騎士常樂里孟儀 八𠂤

560.25B 縻得騎士常利里趙湯

560.26 氐池騎士大昌里孫奴

560.27 昭武騎士市陽里儲壽 丨

560.28 縻得騎士常利里乙昌

560.29 縻得騎士臨地里狄望之 ☐

圖三四：大庭脩復原 560 組



564.6 縻得騎士敬老里成劫詡祖 屬左部司馬宣後曲千人尊

564.2 氐池騎士富昌里司非子

564.3 昭武騎士宣尊里高明 丨

564.4 氐池騎士安漢里解它

564.9 縻得騎士敬老里張德

564.14+562.23 昭武騎士直廷里蘇憲十四 𠂤

562.22A 氐池騎士富貴里鄭已

562.25 縻得騎士武安里王賞

562.26 氐池騎士先定里杜延年 丨

387.21 騎士富貴里臧自當 卒馬一匹

387.14 昭武騎士宜眾里孫偃 丨

146.38+407.5 氐池騎士平樂里宋慶 ☐

250.21 氐池騎士□□里□□見

圖三五：大庭脩復原 564 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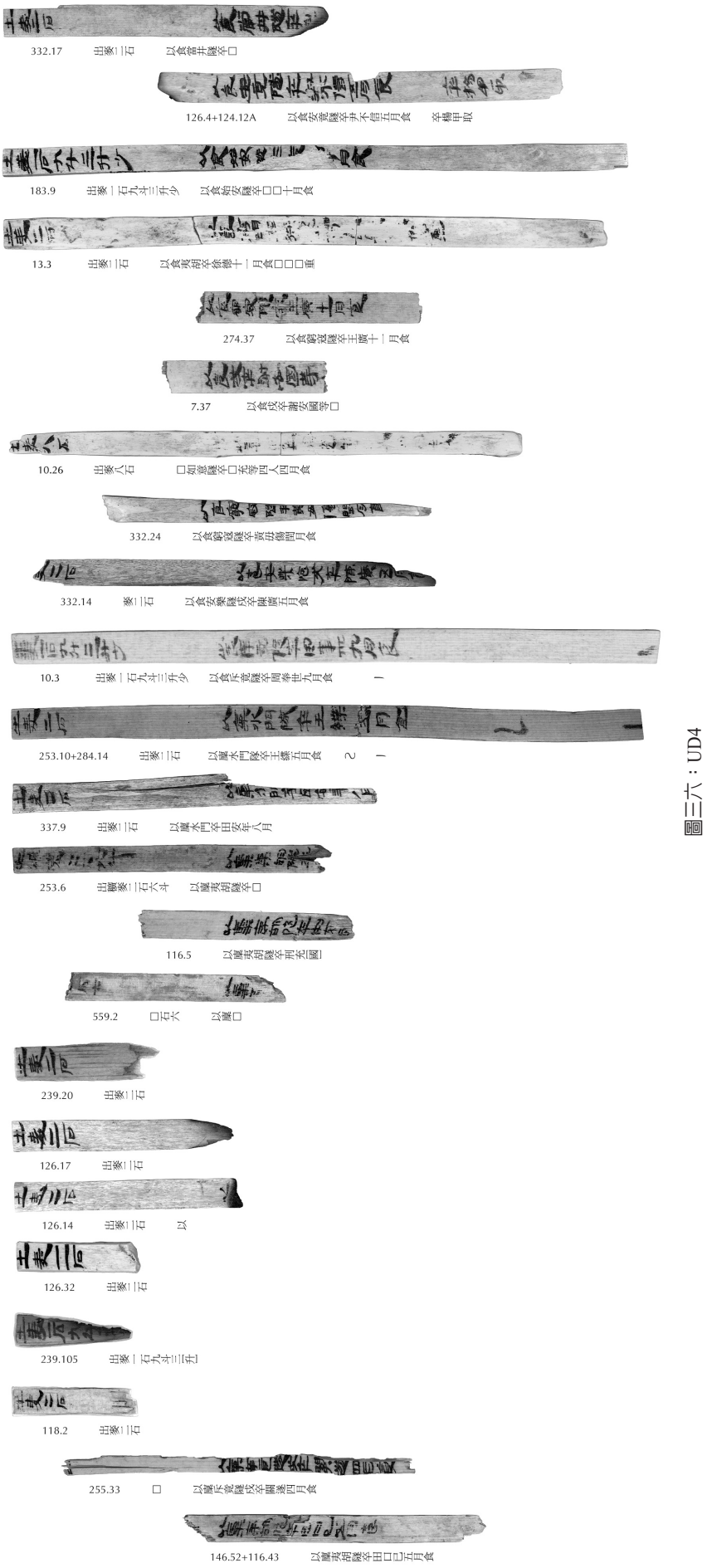
20. UD4 出穀記錄（可疑）（圖三六）

332.17、126.4+124.12、183.9、13.3、274.37、7.37、10.26、332.24、332.14、10.3、253.10+284.14、337.9、253.6、116.5、559.2、239.20、126.17、126.14、126.32、239.105、118.2、255.33、146.52（今爲 146.52+116.43）

魯惟一聲稱 UD4 是向士卒發放穀物的一份或多份的片斷。並根據穀物發放數量與月份，推測 183.9、13.3、10.26、332.24、332.14、10.3、253.10+284.14、337.9 的年代落在公元前 61-60（宣帝神爵元～二年）、36-34（元帝建昭三～五年）或是公元 41-45（光武建武十七～二十一年）的時期。

目前看來，這些簡恐怕不是一冊。李天虹集成「穀出入簿」簡時，根據居延漢簡 101.1「・第廿六∠廿五倉五鳳五年正月穀出入簿」與新簡 EPT53:8「第廿六隧五鳳五年三月穀出入簿」等標題簡，指出當時存在甲渠候官，以及其屬下隧倉的穀出入簿。隧倉的穀出入簿按月上交給候官，候官的穀出入簿有月簿，也有向都尉府報告用的四時簿。並且，從 EPF22:453：「建武四年十一月戊寅朔乙酉，甲渠鄣守候博敢言之・謹移十月盡十二月穀出入簿一編，敢言之。」在十一月八日就能繳交十月到十二月的穀出入簿，推斷穀出入簿可能具有預算性質。[39] 從李天虹的集成可知穀出入簿一般是按月或一季編成，那麼即便從寬考慮，超過一季的月份也不太可能屬於同一冊。例如以 126.4+124.12 屬於五月，而 183.9 屬於十月，13.3 屬於十一月來說。126.4+124.12 不太可能與 183.9 或 13.3 同屬一冊，只能考慮與同屬五月的 332.14 或稍近的月份同編。183.9 與 13.3 若假設它們是四時簿的一部分，那麼還有可能像永元兵物簿那般，因同季而編在一起。可是，從現有資料，很難判斷這些簡屬於隧倉或甲渠候官的倉，又究竟是四時簿還是月簿。即使是同一個月的穀出入簡，也完全可能是不同年歲，或不同單位上交的簿冊。換言之，它們也有可能全都屬於不同簿冊。

[39] 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頁 71-81。


332.17 出粟二石 以食第井隧卒□
126.4+124.12A 以食安寇隧卒李不信五月食 卒輩留取
183.9 出粟二石九寸三升少 以食第安隧卒□□十月食
13.3 出粟二石 以食第胡卒孫勝十一月食□□□重
274.37 以食第虞隧卒王廣十一月食
7.37 以食戍卒謝安國等□
10.26 出粟八石 □第當隧卒□等四人四月食
332.24 以食第虞隧卒黃毋傷閏月食
332.14 粟二石 以食安衆隧戍卒董譚五月食
10.3 出粟二石九寸三升少 以食序意隧卒周等二人五月食 一
253.10+284.14 出粟二石 以廣木門隧卒王慶五月食 二 一
337.9 出粟二石 以廣木門卒田安年八月
253.6 出廣粟二石六寸 以廣第胡隧卒□
116.5 以廣第胡隧卒刑宏國
559.2 □石六 以廣□
239.20 出粟二石
126.17 出粟二石
126.14 出粟二石 以
126.32 出粟二石
239.105 出粟二石九寸三升
118.2 出粟二石
255.33 □ 以廣乘意隧戍卒鼂遂四月食
146.52+116.43 以廣第胡隧卒田□□五月食

圖三六：UD4

21. UD5 出入關記錄（原本就不是簡冊復原）（圖三七）

43.7、75.5、43.2+77.81、340.39、51.5（今爲 51.5+119.27+51.25）、119.27（已併）、15.5、51.25（已併）、37.42、37.38、340.25、37.23、43.4、43.9、77.53+77.56、11.19、43.20、340.19、407.15、62.34、15.14、14.13、126.19、??（長安有利里宋買年廿四　長七尺二寸黑色）（確認爲甲附 37，爲商承祚藏簡，原簡可能在後人手中。未重新掃瞄）、334.28、334.35、334.45、334.46、334.36、334.41、334.37、334.42、[334.33]（或 334.13）（今確認爲 340.13+334.33）、334.32、334.13、334.6、334.31

魯惟一指出，基於金關與地灣相去不遠，這些出入關記錄可能與金關相關。考慮地灣（A33）自陳夢家以下，一般被認爲是肩水候官所在，由肩水候官統轄金關（A32）並管理其文書是合理的。近來郭偉濤更指出，A32 距離 A33 僅 550 公尺，且肩水候自陽朔四年開始，常在 A32 辦公；甚至可以認爲 A32 也是肩水候官的一部分。[40] 這更加支持 UD5 的出入關記錄屬於金關的看法。

魯惟一坦承，不能肯定地說 UD5 所有簡牘均源於同一份文書，並提到其中至少有兩人以上的筆跡。但他認爲，仍不能排除這些簡是由在金關值勤的許多不同官吏填寫的一份文書之片斷。他似乎假設這些簡都是金關吏對出入關者的實況記錄。不過，根據李天虹的研究，許多出入關記錄可能不是全由金關吏書寫，也有從各地交來的「致籍」。[41] 也就是欲出入關者申請，經相關機構批准後，由批准機構向金關發送記載出入關者鄉里、年歲、體貌特徵及攜帶物品的名冊。金關吏根據致籍，檢閱欲出入關者的符、傳，以及相貌、攜帶物品等特徵後放行。並且在致籍上追加何時出入的註記。田家溧認爲在「致籍」之外，可能也有由關吏當場記錄的出入名籍簡。但也認爲一般情況下都是致籍名籍。[42] 郭偉濤指出，持「符」通關者，主要是必須頻繁通過金關的當地吏卒及其家屬。[43] 如此考慮，出入關記錄中來自外地者，或許較多是致籍而非實況記錄。至於本地人或吏卒的出入記錄，究竟屬致籍的一部分，還是關吏的當場記錄，比較不好判斷。

根據上述研究，UD5 諸簡大多應屬於不同單位發送的多個致籍，或對持「符」者的出入關記錄。其中比較可能屬於一冊的是 51.5+119.27+51.25 與 15.5，因爲他們都提到了「葆」這個身份，或許屬於金關漢簡 73EJF3:155 呈文提到「吏所葆名如牒」一類的致籍。

[40] 郭偉濤，〈漢代肩水候駐地移動研究〉，簡帛網（http://www.bsm.org.cn/?hanjian/7572.html，2017.07.09）。
[41] 李天虹，〈漢簡「致籍」考辨——讀張家山漢簡《津關令》箚記〉，簡帛網（http://www.bsm.org.cn/?hanjian/4280.html，2005.11.02）。
[42] 田家溧，〈漢簡所見「致籍」與「出入名籍」考辨〉，《史學集刊》2014.6：112-117。
[43] 郭偉濤，〈漢代的出入關符與肩水金關〉，《簡牘學研究》第 7 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18），頁 96-125。

「葆」是何種身份，至今衆說紛紜。[44] 魯惟一引楊聯陞之說，認爲「葆」可能是非漢人所提供的人質。張政烺、陳直也有類似看法。[45] 沈剛也以爲是葆宮、質任制度的發展。[46] 裘錫圭認爲是被人收養保護的一種身份。[47] 李均明認爲是指出入關的擔保。[48] 賈麗英認爲「葆」指受長期雇傭，具有私人隨從性質者。凌文超也認爲是隨從本主服役的僱請者以及親屬的身份名詞。[49] 觀肩水金關漢簡出入記錄中不乏葆親人之例，葆己子者如 73EJT37:83：

平樂隧長毛武　葆子男觻得敬老里公乘毛良年廿三｜　出入　三月癸丑北出
三月癸酉南入[50]

葆孫者如 73EJT37:787：

駮馬亭長封並　葆孫昭武久長里小男封明年八歲｜三月甲子入
明弟乃始年四[51]

葆妻、子者如 73EJT37:846：

葆妻觻得長壽里趙吳年廿七
橐他野馬隧長趙何　子小女佳年十三
子小男章年十一[52]

還有一名廣利隧長魯武，不僅葆從弟，亦葆不同里者。其葆從弟見於 73EJF3:278：

廣利隧長魯武葆　從弟昭武便處里魯豐年卅｜[53]

[44] 較詳盡的文獻回顧可參凌文超，〈西北漢簡中所見的「庸」與「葆」〉，收入史亞當主編，《出土文獻與物質文化》（香港：中華書局，2017），頁 76-81。

[45] 張政烺，〈秦律「葆子」釋義〉，收入氏著，《文史叢考》（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 45-52。陳直，〈居延漢簡綜論・葆宮與直符制度〉，收入氏著，《居延漢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 65-66。

[46] 沈剛，〈西北漢簡中的「葆」〉，《簡帛研究二〇一一》（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頁 124-133。

[47] 裘錫圭，〈新發現的居延漢簡的幾個問題〉，收入氏著，《裘錫圭學術文集・簡牘帛書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頁 27-36。

[48] 李均明，〈漢代屯戍遺簡「葆」解〉，收入氏著，《初學錄》（臺北：蘭臺出版社，1999），頁 390-391。

[49] 賈麗英，〈西北漢簡「葆」及其身份釋論〉，《魯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4.5：69-74。凌文超，〈西北漢簡中所見的「庸」與「葆」〉，頁 65-108。

[50]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肆）》（上海：中西書局，2015），中冊，頁 45。該簡「出入」以下記出入時間的字跡，與出入者資料截然不同，應當是金關吏在致籍追加註記。

[51]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肆）》中冊，頁 123。「｜三月甲子入」字跡，與出入者資訊不同，當爲關吏追加。

[52]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肆）》中冊，頁 135。

[53]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伍）》（上海：中西書局，2016），中冊，頁 56。

葆不同里者見於 73EJF3:373：

廣利隧長魯武葆　　觻得當富里成彭年卅三　　大車一兩
用牛二頭[54]

以及 73EJF3: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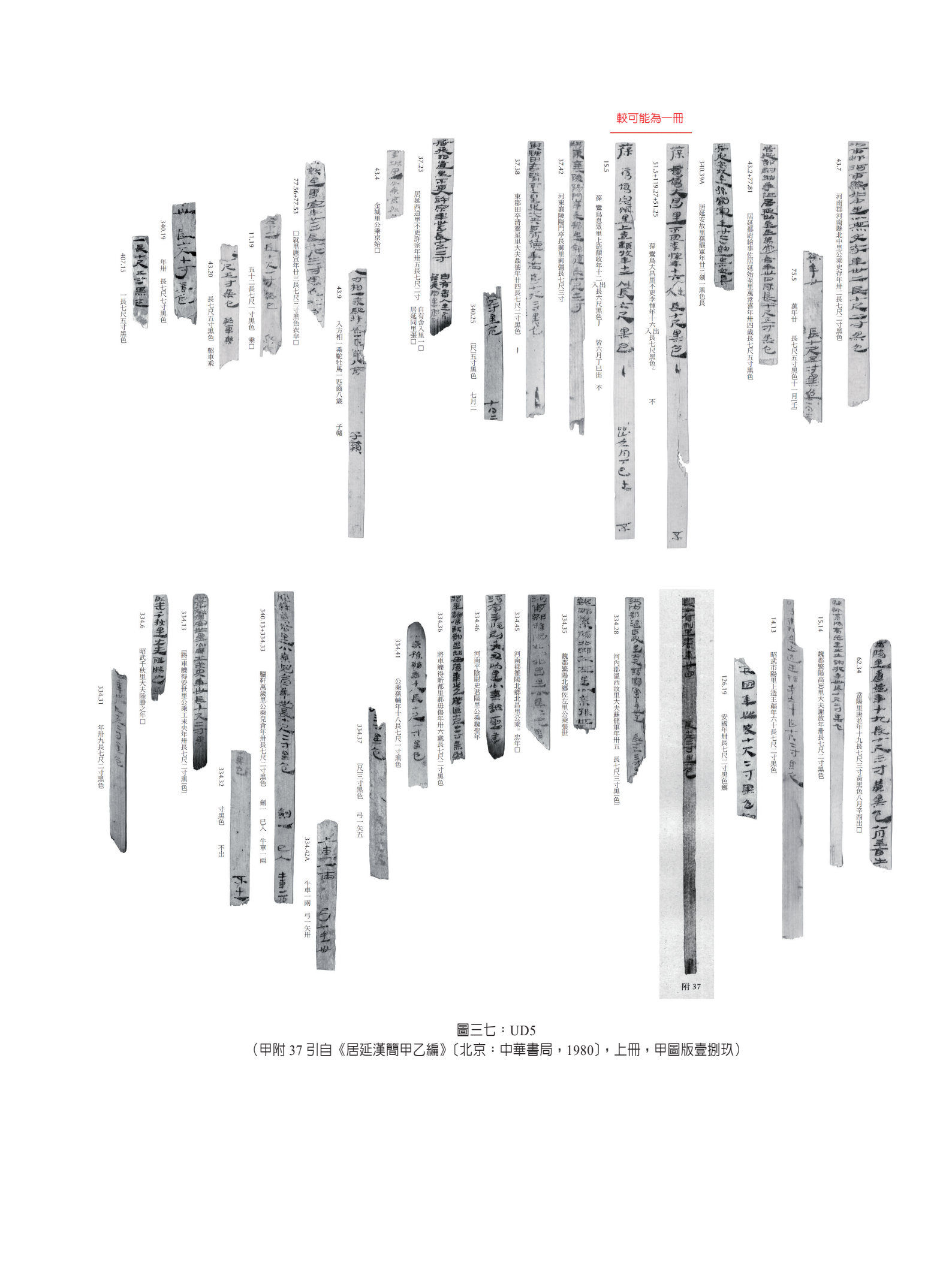
廣利隧長魯武葆　　觻得悉意里丁業年六十｜[55]

由於魯武從弟籍爲昭武便處里，魯武說不定也是昭武便處里人。其與所葆的觻得當富里成彭年，與悉意里丁業間，則不知是何種關係。既是八歲與四歲的親子也在「葆」之列，很難認爲「葆」在這些文件中是指被雇傭者或服役者。故個人較傾向李均明的意見，這些文件中的「葆」大概專指出入關的擔保。葆人與被葆者之間，當然不排除有雇庸或隨從關係；質任一類事情在當時可能也存在。但那未必是 UD5 這類過關文書記錄的重點。

無論如何，51.5+119.27+51.25 與 15.5 在身份、格式上都很相近，筆跡不能說完全相似，但還在可接受範圍。15.5 的下半有「皆六月丁巳出」，顯示金關吏不是在每一枚簡上註記出入時間，而只在致籍的其中一支簡上註記冊中所有人的出入時間。簡末的「不」字，魯惟一坦承不清楚其涵意。個人推測，觀察 51.5+119.27+51.25 與 15.5 中身高記錄的上方，可以看見橫向書寫的「出入」兩字。這或許暗示這份致籍除了出關外，也用於返回時的入關。也許這兩枚簡上記錄的葆雖然出關，基於某些原因，卻沒有還入關，因此最末註記了「不」。這點由同屬 UD5 的 334.32 下半註記「不出」可以佐證。之所以出關只在一支簡上註記「皆六月丁巳出」，入關卻個別註記的原因，恐怕是簿冊中有人回來入關，有些人卻沒有回來；所以只能個別註記。

UD5 的其他出入關簡，由於缺乏強烈特徵或特殊內容，很難確定是否屬於同一致籍。因此除了 51.5+119.27+51.25 與 15.5 有較大機率屬於同一冊外，其他簡最好暫時存疑。

[54]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伍）》中冊，頁 74。
[55]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伍）》中冊，頁 74。



圖三七：UD5

（甲附 37 引自《居延漢簡甲乙編》〔北京：中華書局，1980〕，上冊，甲圖版壹捌玖）

22. UD6 言變事書

562.17+387.12、562.9+407.2、564.13+407.3、403.19+433.40+564.28

UD9 詔書（今案：非詔書，乃上言變事書，見大庭脩，〈補論：上言變事書冊書的復原〉。謝桂華，〈新舊居延漢簡冊書復原舉隅（續）〉）

562.27+387.19、562.4、387.7+564.15、387.24+387.25、387.17（今爲 387.17+407.14+387.26+387.10）、407.14（已併）、387.16、387.1、407.4+387.22（今爲 565.1+407.4+387.22）、332.26

上言變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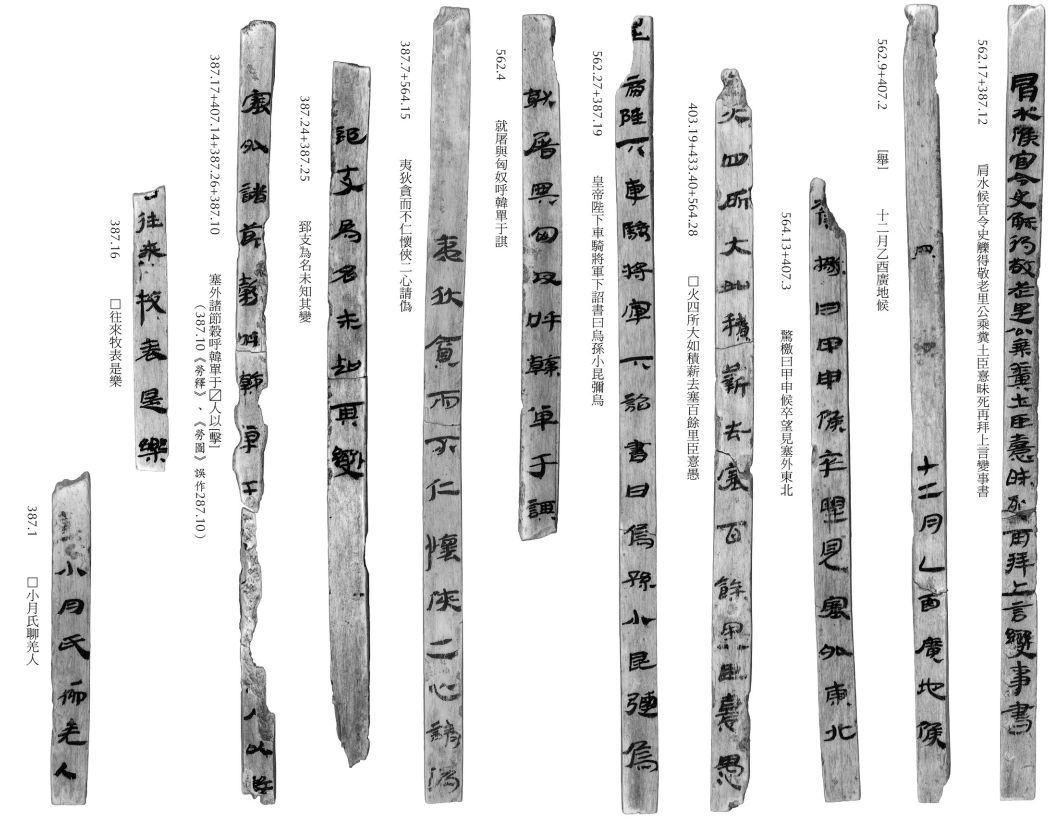
在魯惟一的分類中，UD6 與 UD9 分別被視爲言變事書與詔書內容。不過，根據大庭脩與謝桂華的研究，UD9 的多數內容並非詔書，而可能與 UD6 的部分合成一份上言變事書。大庭脩的復原排序如下：（圖三八）

387.12+562.17、407.2+562.9、407.3+564.13、403.19（今爲 403.19+433.40+564.28）、387.19+562.27、562.4、387.7+564.15、387.24+387.25、387.17+407.14（今爲 387.17+407.14+387.26+387.10）、387.16、387.1、387.22+407.4（今爲 565.1+407.4+387.22）[56]

謝桂華基本贊成大庭脩的復原，只是認爲 387.7+564.15 與 387.24+387.25 應前後互調，讀爲「烏孫小昆彌烏就屠與匈奴呼韓（邪）單于謀（誅）郅支爲名，未知其變」。（圖三九）如果按謝桂華的讀法，那麼這份文件要防範的對象就不是郅支單于，反而是烏孫小昆彌、烏就屠與匈奴呼韓邪單于等三方勢力了。觀圖版，書有「就屠與匈奴呼韓單于謀」的 562.4，與其他簡相較短了不少。基於其上端完整，下半可能殘斷不少。如果想像殘斷的部分都寫滿，就很難相信其與 387.24+387.25 之間只少了一個「誅」字。可是，387.24+387.25 的「郅支爲名未知其變」上下似乎都有刻意留白的空間，而疑似相同的情況見於 562.4 簡首的「就屠」。考慮到這兩簡前的 387.19+562.27 提到「下詔書曰」，如果 562.4 與 387.24+387.25 都是詔書內容，那麼寫這封文書的「糞土臣憙」出於對皇帝的尊敬，特意採取上下留白的特殊格式抄寫詔書內容，也不是不可能。因此謝桂華的假設似仍有可能成立。

雖然如此，由於整理小組在舊有 387.17+407.14 的基礎上，又多綴合了 387.26+387.10，並釋出「人以[擊]」等字。不排除還有一種可能，即 387.17+407.14+387.26+387.10 放在 387.24+387.25 之前，接讀爲：「塞外諸節穀呼韓單于……人，以[擊]郅支爲名，未知其變。」到此詔書已結束。接著 387.7+564.15「夷狄貪而不仁，懷俠二心請僞」是憙言變事的內容，爲了與詔書內容相別，故將上端留白以示另起一段。如

[56] 大庭脩著，林劍鳴等譯，《秦漢法制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頁 253-255。



562.17+387.12　肩水候官令史觻得敬老里公乘冀士臣憙昧死再拜上言變事書

562.9+407.2　[舉]　十二月乙酉廣地候

564.13+407.3　驚檄曰甲申候卒望見塞外東北

403.19+433.40+564.28　□火四所大如積薪去塞百餘里臣憙愚

562.27+387.19　皇帝陛下車騎將軍下詔書曰烏孫小昆彌烏

562.4　就屠與匈奴呼韓單于諷

387.7+564.15　夷狄貪而不仁懷姦二心詐偽

387.24+387.25　郅支為名未知其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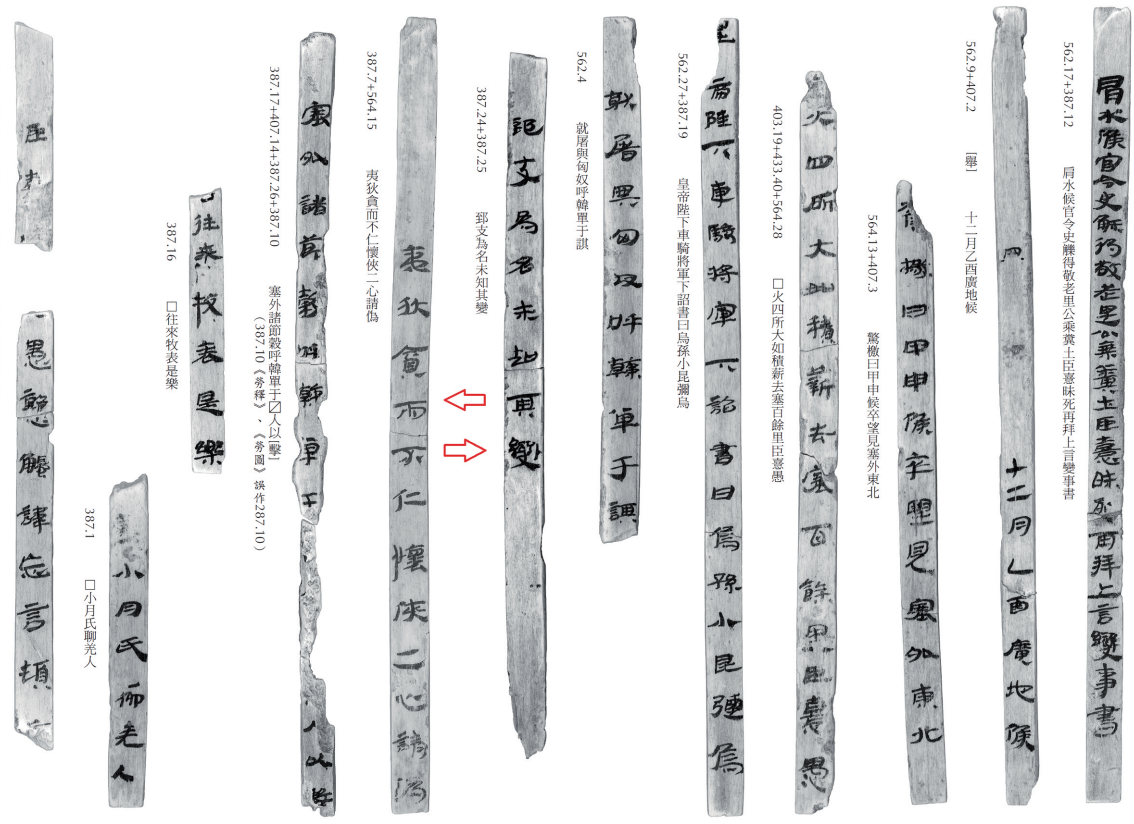
387.17+407.14+387.26+387.10　塞外諸苗裔呼韓單于□人以擊□（387.10《券釋》、《券圖》誤作287.10）

387.16　□往來牧表是樂

387.1　□小月氏聊羌人

565.1+407.4+387.22　臣憙□　□愚戇觸諱忘言頓首

圖三八：大庭脩復原「上言變事書」



562.17+387.12　肩水候官令史觻得敬老里公乘冀士臣憙昧死再拜上言變事書

562.9+407.2　[舉]　十二月乙酉廣地候

564.13+407.3　驚檄曰甲申候卒望見塞外東北

403.19+433.40+564.28　□火四所大如積薪去塞百餘里臣憙愚

562.27+387.19　皇帝陛下車騎將軍下詔書曰烏孫小昆彌烏

562.4　就屠與匈奴呼韓單于諷

387.24+387.25　郅支為名未知其變

387.7+564.15　夷狄貪而不仁懷姦二心詐偽

387.17+407.14+387.26+387.10　塞外諸苗裔呼韓單于□人以擊□（387.10《券釋》、《券圖》誤作28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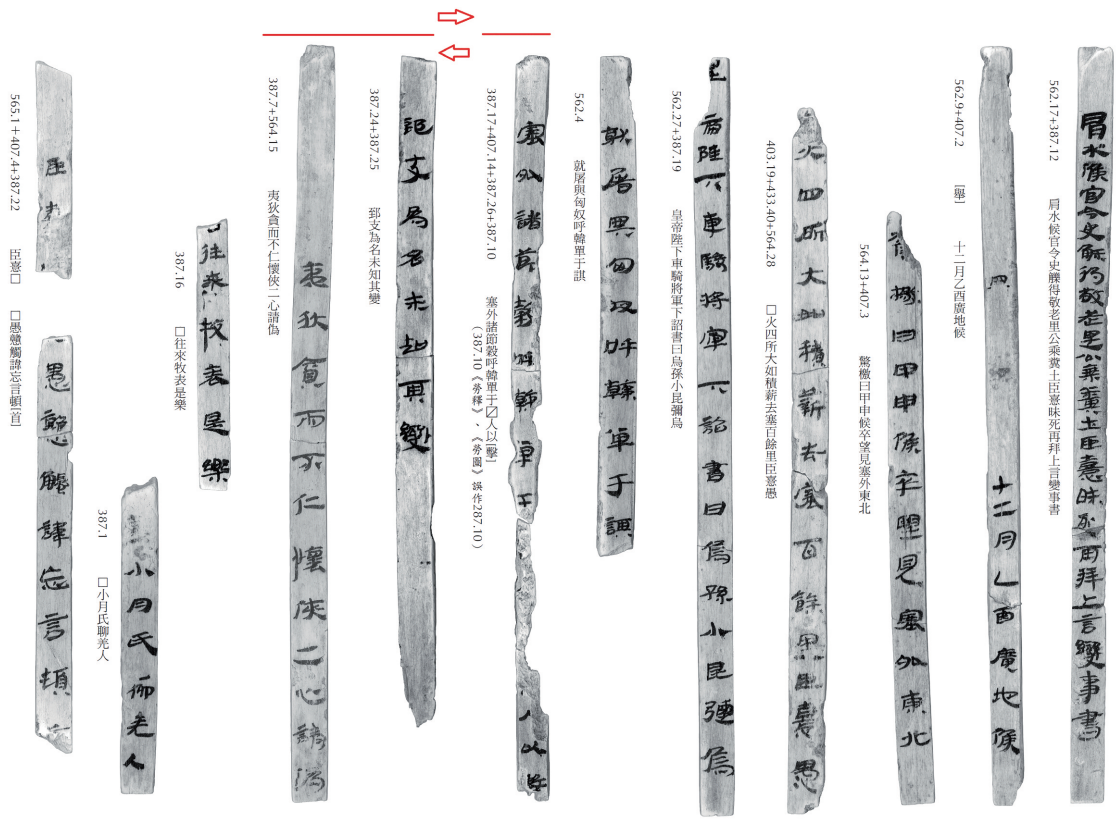
387.16　□往來牧表是樂

387.1　□小月氏聊羌人

565.1+407.4+387.22　臣憙□　□愚戇觸諱忘言頓首

圖三九：謝桂華調整大庭脩復原「上言變事書」

此就可以想像 562.4 下半和 562.27+387.19 一樣都寫滿。惟 387.16 與 387.1 的歸屬因欠缺上下文脈絡，難以確定。不過整份文書應與報告塞外諸勢力不尋常的動向有關。（參圖四〇）



圖四〇：「上言變事書」另一種可能排列

甲渠鄣候誼不留難變事爰書殘冊（可疑）

與言變事相關的冊書復原，還有謝桂華復原的「甲渠鄣候誼不留難變事爰書殘冊」。這組復原的一大特色在於謝桂華認定兩次採集的簡可以恢復成同一冊，復原中同時含有居延漢簡與居延新簡。復原編號爲：（圖四一）

EPT51:2、EPT51:7、EPT51:17（新出新簡爲 EPT51:18）、EPT52:178、EPT52:357、27.21AB、46.23、46.26、46.28、123.8、133.26（實爲 123.26）、123.47、123.58、123.61

謝桂華還認爲，還有三組筆跡不同，但與「甲渠鄣候誼不留難變事爰書殘冊」內容相關的簡，分別爲：（圖四二～四四）

（1）123.16、123.4、123.18

（2）123.60、123.53、123.57

（3）123.55、136.42、206.29

謝桂華分析上述諸簡內容，推測相關事件的梗概是：候長王敞本欲向甲渠鄣候誼上言變事，但誼先是使甲渠守塞尉「萬留受」，後又復使甲渠屬吏令史根、尉史彊去召喚和「聽受」，往返多次，敞仍不欲言變事。根據王敞的說法，他當初本欲上言變事，但因遭到甲渠鄣候誼的笞擊，兩脅疼痛不能再言變事。但另一種說辭是：甲渠鄣候之所以「擊敞數十下」，是由於敞初欲上言變事，後又不欲言變事，現在又欲言變事，前後出爾反爾導致。至於冊書製作的年代，謝桂華蒐集簡文中相關人名在其他簡中的紀年，分析尉史彊與令史弘同時，王充於宣帝甘露四年代理甲渠候，臨木候長呂憲於成帝建始二年仍在任等線索，間接推測製作時間在元帝永光五年（39 BC）正月到成帝陽朔三年（22 BC）九月二十日之間。[57]

這組復原的問題在於形制與書寫風格。謝桂華已經指出，其復原主要根據出土地相同與簡文內容相類兩方面。但他也注意到 27.21 不同於其他簡，是多面觚的形制。此外，簡文的字體與筆跡情況也很複雜。有些簡以恭謹的隸體書寫，有些則以隸體草書或草體書寫。對此他提出三種可能的解釋：一是這些簡確實屬於同一冊。是因書寫時間先後，或屬於起草或正式文稿的區別，乃由不同書手寫成而成。二是這些簡實際上不屬於同一冊，而是分屬有關連的不同冊書。三是不能排除兩種兼而有之的可能。目前從圖版中書風不同的跡象判斷，它們全都同屬一冊的機率很低，但不排除仍有少數同屬一冊的簡。

雖然謝桂華對本冊的復原不一定成立，但基於對「留變事」相關內容簡的蒐集，他指出據大庭脩所復原敦煌「留變事事件」詔書冊中，（參圖四五）《大英圖書館藏敦煌漢簡》簡 162 [58]「或不以聞爲留變事，滿半月。」[59] 應當參考 EPT51:18 改爲「滿半日」。接讀大庭脩認定爲下一簡的簡 213 內容：「棄市樂見決事輿霸德安漢不所坐不同即上書對具」，[60] 則當時留變事不是「滿半月」，而是「滿半日」就要棄市。就《大英圖書館藏敦煌漢簡》的圖版看來，謝桂華的分析應當正確。（下期待續）

[57] 謝桂華，〈新舊居延漢簡冊書復原舉隅（續）〉，收入氏著，《漢晉簡牘論叢》，頁 60-73。

[58] 該號出土號：T.VI.b.i.172/《敦煌漢簡》（北京：中華書局，1991），釋文號 1700。該簡在《大英圖書館藏敦煌漢簡》中由兩簡拼成，在《敦煌漢簡》中只有上半段圖版。參大庭脩著，《大英圖書館藏敦煌漢簡》（京都：同朋社，1990），頁 42-45, 68；頁 Pl.15，簡 162。大庭脩認爲是 T.VI.b.i.171 與 T.VI.b.i.172 接續而成，沙畹當時未弄清楚兩簡關係，只拍攝了 T.VI.b.i.171。

[59] 大庭脩著，徐世虹譯，《漢簡研究》，頁 62-66。

[60] 該號出土號：T.VI.b.i.241+T.VI.b.i.246/《敦煌漢簡》釋文號 1751。參大庭脩著，《大英圖書館藏敦煌漢簡》，頁 73；頁 Pl.20，簡 213。

居延新簡



□□□□□復使根彊來曰欲言變事候故使我來召奈何不往歲復曰病未欲言根彊去　E.P.T51:2



聽受書又厚根彊寧言欲言會意不耐言變事　E.P.T51:7



誼不留難歲變事溝斗日時令史根尉史置守秦尉萬候長吕憙王充徐弘候史成遂　E.P.T51:18



根前所白候衆書言歲後不欲言今乃言候事歲載十下會意　E.P.T52:178



萬請歲候故使萬留受歲言□　E.P.T52:357

居延漢簡



27.21A　欲言變事後不欲言變事時彭人



27.21B　□欲言變事會證它如爰書政言之



46.23　歲後不欲言變事爰書証數日乘不會□□候且言
（「歲後」二字乘載46.26釋出，二簡綴考圖）



46.26　□□鄉大嗇歲後不欲言變事爰書□自證□今□□□□
（綴合46.23考圖）



46.28　□□□歲反欲言即來言不欲言□



123.8　□送府君尉留聽受歲□□



123.26　□也君即以根不會留居處寫檄等



123.47　□歲欲言變事



123.58　歲辭日即欲言變事歲載十下會意不耐言□



123.61　步之根意惑□謂无日根與王歲

圖四一：謝桂華「甲渠鄣候誼不留難變事爰書殘冊」（居延漢簡與新簡比例不同）



123.16　□置辭言不欲言□

123.4　牢中不驗證令史□

123.18A　□行塞及逢[護]

圖四二：謝桂華認定相關簡組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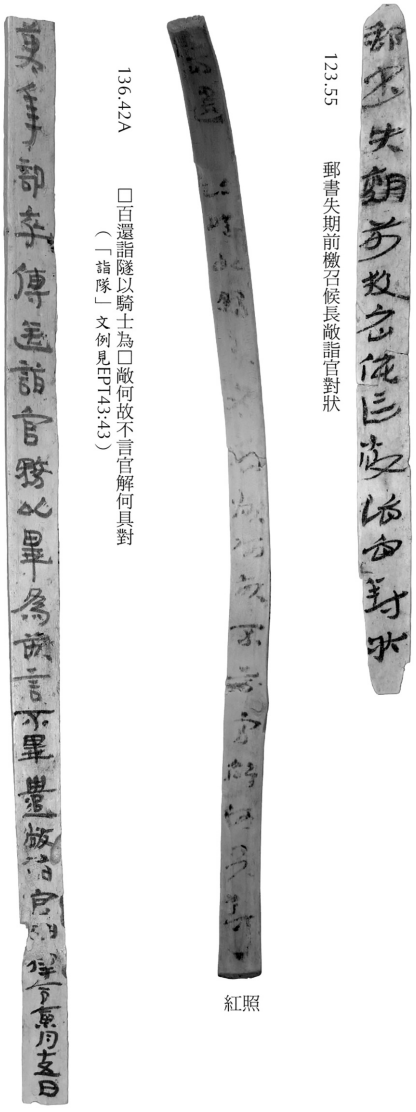
123.60　[從]迹入塞及出塞各踵迹窮追以檄

123.53　十一日不詣官乃移病書詣使令史根等

123.57　父死為解二何具對

紅照

圖四三：謝桂華認定相關簡組 2



123.55　郵書失期前檄召候長敞詣官對狀

136.42A　□百還詣隧以騎士為□敞何故不言官解何具對（「詣隊」文例見EPT43:43）

206.29　萬年部卒傳送詣官務以畢為欲言不畢遣敞詣官如律令會月十五日

紅照

圖四四：謝桂華認定相關簡組 3



圖四五：大庭脩於《大英圖書館藏敦煌漢簡》所復原「留變事事件」詔書冊
（引自：《大英圖書館藏敦煌漢簡》，頁 43）